

近代漢語能性動補結構中賓語的位置*

魏培泉

中央研究院

現代漢語能性動補結構的賓語都位在補語之後（即「V 不 CO」及「V 得 CO」，以下稱作乙式），但在唐宋之時賓語主要是位在補語之前（即「VO 不 C」及「V 得 OC」，以下稱作甲式）。乙式在唐宋已經產生，並且不斷的成長。到了元代，乙式已成爲北方方言能性動補結構的主流。在甲式替換爲乙式的過程中，有一個普遍的演變趨勢。那就是賓語往後移的速度以複音名詞及子句最快，代詞最慢，而單音名詞只比代詞稍快一些。我們認爲這種發展上的不對稱和賓語語音的輕重以及訊息的新舊有關。複音名賓和句賓的後移所以最早，不但是因爲它的語音的承載較重，也是因爲它是句子中表示新訊息的部分；代賓最慢是因爲既爲弱讀，而且通常也是代表舊訊息。

關鍵詞：能性動補結構，近代漢語，語序，賓語，補語

1. 前言

近代漢語中表示能性的動補結構有和現代漢語不同的句式，主要是在賓語位置的不同。¹ 例如：

- (1) 凡見有說得合道理底，須旁搜遠取，必要看得他透。
（《朱子語類·易三》）
- (2) 程門諸先生親從二程子，何故看他不透？
（《朱子語類·程子門人》）

* 本文初稿發表於 2001 年 8 月加拿大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主辦的第四屆古代漢語語法國際研討會，因文稿較長以及修改時間較晚而不克在會後的論文集中發表。與初稿相較，此稿在肯定能性式的部分及方言比較上增加了較多的內容。2002 年 7 月筆者至北京大學中文系訪問，承蒙多位學者對本文提供意見；本刊的兩位匿名審查人也提供了寶貴的修改意見。在此一併誌謝。

¹ 現代漢語只指現代通行的普通話，因爲我們知道還有不少漢語方言還使用如例 (1) 和例 (2) 的這種句式。

前者為肯定式，後者為否定式。以下為了便於敘述，如果不論賓語位置，我們就用「V 得 C」和「V 不 C」來表達能性的動補結構；² 涉及賓語位置時，就依其位置填入。如賓語在「不 C」前就寫作「VO 不 C」，在「不 C」後就寫作「V 不 CO」。本文的「V 不 C」又以 C 是否為「得」而分別寫作「V 不得」和「V 不 R」。在本文中，我們把「V 不得」視為一種「V 不 C」，這個「得」在發展上與其他補語有些不同，因此本文用 R 來指稱「得」以外的其他補語（包括傳統所謂的結果補語和趨向補語）。

本文主要目的是探討在近代漢語這種結構中賓語位置的嬗變過程，並嘗試給這種演變提出解釋。

除了少數語料之外，本文所根據的語料來自「中央研究院古漢語文獻語料庫」的「近代漢語語料庫」。³ 所考察的範圍遍及整個語料庫，但本文的附表只是選取部分的語料來製作。

2. 否定的能性動補結構中賓語的位置

2.1 「V 不得」結構中賓語位置的變動

2.1.1 發展描述

「VO 不得」出現的歷史很早。⁴ 如：

(3) 今壹受詔如此，且令妾搖手不得。（《漢書·外戚傳》）

在唐宋還很流行，O 還可以是句子形式。例如：

(4) 今日供職，只第一件便做他底不得。（《河南程氏遺書》卷十九）

² 金元以後「得」也寫作「的」。本文敘述時就以「得」兼指「的」。

³ 本文所用的語料凡是根據這個語料庫的，版本基本上就是根據它的。因為估計大多數人對這個語料庫不熟悉，對於以下四部章回小說的版本得作個交代，因為它是比較容易引起疑慮的。《平妖傳》為四十回本，台灣桂冠圖書公司出版；《水滸全傳》為一百二十回本，台灣貫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金瓶梅詞話》，台灣雪山圖書公司出版；《紅樓夢》根據的是《紅樓夢校注》，前八十回為庚辰本，後四十回為程甲本，台灣里仁書局出版。這些書在排印上或多或少都有些錯訛之處，我們在校對時免不得也作了些修正。

⁴ 一般多認為該式在漢代已有，趙長才 (2002b:88) 則認為到唐代才出現。我們目前比較同意一般的看法。

- (5) 釋氏之學，正似用管窺天，一直便見，道他不是不得，只是卻不見全體。（《河南程氏外書》卷五）

這種句式即使在近代的方言中也還不乏使用者。

但「V 不得 O」一直要到唐代才產生。如：⁵

- (6) 後經一年，云地下太山主簿崩，閻羅王六十日選擇不得好人。（《敦煌變文集新書·搜神記》）

「V 不得 O」出現以後，雖逐漸成長，但在元代之前「VO 不得」還常常使用。如《朱子語類》的「VO 不得」有 260 次，而「V 不得 O」還只有 71 次。

自元代以後「VO 不得」雖急遽減少，但或多或少還繼續留存在往後的各種語料中。大體來說，編著者為南方人的語料「VO 不得」使用得較多。

「V 不得 O」在元代之前比例一直遠低於「VO 不得」，尤其是從唐代到北宋之間，可見之例仍寥寥可數。如〈表 1〉所見，從唐至北宋，在我們的語料中只檢得 9 例。例如：

- (7) 保福云：「覓不得幾個。」（《祖堂集》卷二十）
- (8) 靈而明廓而瑩，照徹體前，直得光滑淨潔，著不得一塵。（《宏智禪師廣錄》卷六）
- (9) 且如人到神祠中致敬時，其心收斂，更著不得毫髮事，非主一而何？（《河南程氏外書》卷十二）
- (10) 伊川曰：「某未三十時，亦做不得此事。然其進銳者其退速。」（《河南程氏外書》卷十二）
- (11) 問：「括囊事還做得在位使否？」先生曰：「六四位是在上，然坤之六四卻是重陰，故云『賢人隱』，便做不得在位。」（《河南程氏遺書》卷十九）
- (12) 富公嘗語先生曰：「先生最天下閑人。」曰：「某做不得天下閑人。相公將誰作天下最忙人？」曰：「先生試為我言之。」（《河南程氏遺書》卷二十二）

⁵ 這一例也並非不可能有他解，如果我們把它標點成「閻羅王六十日選擇，不得好人」，情況就不同了。

但從元代開始，局勢驟然改觀。在元代雜劇中已幾乎見不到「VO 不得」，在明清的作品中「VO 不得」比例也並無高於「V 不得 O」的，而且大多數比例也遠低於「V 不得 O」。「V 不得 O」雖也逐漸減少，而為功能與其略相當的「V 不 RO」取代，⁶ 但在近代漢語的語料中仍普遍可見。這種結構保存的程度應隨著方言而定，因此在近代漢語的各語料中多寡不定。如清初琉球官話課本中的《百姓官話》中有 5 個「V 不得 O」，而「V 不 RO」卻只有 1 例（該語料沒有「VO 不得」或「VO 不 R」）。

〈表 1〉顯示，元明時期代表北方官話的雜劇和《訓世評話》《老乞大》《朴通事》等幾乎看不到「VO 不得」的語序。⁷ 因此可以初步判斷用為標準語的北方官話從元代甚至金朝起就已不再使用「VO 不得」。⁸ 但這個判斷可能還需要更多的證據來支持，因為在這些語料中「V 不得 O」的 O 是代詞及單音名詞的例子很少，而代詞及單音名詞的語序常和複音名詞不一致。⁹ 可惜的是金元以至明代北方的語料較少，因此目前難以作進一步的論斷。

《朱子語類》及《虛堂禪師語錄》的時代和元代相距並不遠，但是「V 不得」的賓語位置和元劇有很大的出入，元劇幾乎都是「V 不得 O」，而前二書仍

⁶ 這種 R 基本上限於「虛補語」(dummy complement) 或「動相補語」(phase complement)。如「了」「來」等。

⁷ 本文所指的北方官話和南方官話都曾是廣為使用的標準語，只是流行的時間及地域有所不同。以南宋以下的白話文獻而言，前者多體現於金元及清代的作品，後者多體現於南宋及明代的作品。以上是從時間上來看，那麼這兩者的地域分布又如何呢？據李榮等 (1987)，現代之官話區可分為東北官話、北京官話、冀魯官話、膠遼官話、中原官話、蘭銀官話、西南官話、江淮官話等八個大區（本文所引述的現代方言之分區大抵依此）。劉勛寧 (1995) 認為可以把官話區分成北方官話、中原官話、南方官話三區。他的北方官話包括東北官話、北京官話、冀魯官話、膠遼官話，中原官話包括中原官話、蘭銀官話，南方官話則包括江淮官話及西南官話。北方另外還有秦晉方言（相當李榮等的晉語）。這個分法雖與李榮等 (1987) 有別，但就歷史語法的發展大勢而言也自有可取之處。本文述及歷史時所謂的南方官話大略與劉文的南方官話相當，所謂的北方官話可以兼指劉文的北方官話及中原官話（本文所指北方官話雖兼指劉文的這兩個方言區，但我們估計宋（含）以前的文獻語言應以其中原官話為主，金元以後的文獻語言就比較接近其北方官話）。至於本文另有南方話和北方話之分，其中的北方話大抵相當劉文的北方官話、中原官話以及秦晉方言，南方話則包括其南方官話以及其他的南方方言（即南方的非官話方言）。這是為本文敘述之便，並非提出方言分區的個人看法。

⁸ 現代漢語方言的調查報告對「不得」與 O 語序的描寫可供參考的不多，因此我們還未能取得較明確的佐證。但南方話在使用「VO 不得」上顯然要比北方話保守得多，至少如湘語、客語、西南官話等都還有使用「VO 不得」的方言。

⁹ 本文以名詞來兼指名詞性的詞及詞組。單音節的名詞稱作單音名詞，雙音節的名詞稱作雙音名詞，三音節及三音節以上的名詞稱作多音名詞，又以複音名詞來包括雙音名詞及多音名詞。代詞作賓語的稱作代賓，名詞作賓語的稱作名賓，句子形式及動詞組作賓語的稱作句賓。

以「VO 不得」爲主。進一步去看《水滸傳》《西遊記》《金瓶梅》以及《兩拍》的情況，「VO 不得」的比例都頗高於元劇。我們可以依此推斷宋元時期以北京爲中心的北方先流行「V 不得 O」，接著逐漸往南擴散而影響到南方的方言。在《朱子語類》中，我們有時也看到不一致的現象，可能和記錄者的方言來源較複雜有關。

「V 不得 O」的出現與成長隨著賓語的類別而有所不同，並不是齊肩並進的。最明顯的地方就在代賓用於這個結構的進展較名賓爲緩。名賓在「不得」後最早的例子是在變文，而代賓在「不得」後最早的例子見於《朱子語類》，而且在該書中有 71 個「V 不得 O」，其中代賓也不過只有 3 例。例如：

- (13) 只爲無二道，故著不得它。(《朱子語類·程子之書三》)
- (14) 往往曾點這般說話，曾子初間卻理會不得他。(《朱子語類·論語二十二》)
- (15) 用之曰：「若理不相關，則聚不得他；若理相關，則方可聚得他。」(《朱子語類·鬼神》)

就名詞而言，單音名詞的後移速度也比複音名詞爲緩。且以《朱子語類》爲例。

「VO 不得」中賓語爲代詞的有 74 例（如例 (16)），單音名詞的有 62 例（如例 (17)），雙音名詞的有 75 例（如例 (18)、(19)），多音名詞的有 49 例（如例 (20)）；而「V 不得 O」中賓語爲代詞的有 3 例（例見上），單音名詞的有 8 例（如例 (21)），雙音名詞的有 24 例（如例 (22)），多音名詞的有 29 例（如例 (23)、(24)），爲句子或動詞組的有 25 例（如例 (25)）。

- (16) 今曉他不得，只得說堅固。(《朱子語類·易六》)
- (17) 有氣質之性，無天命之性，亦做人不得；有天命之性，無氣質之性，亦做人不得。(《朱子語類·性理一》)
- (18) 孔子天地間甚事不理會過！若非許大精神，亦吞許多不得。(《朱子語類·孔孟周程張子》)
- (19) 今只是曉他底不得，未說得也未要緊，不可說道他無此象。(《朱子語類·易六》)
- (20) 而程子卻作兩樣說，便是某有時曉他老先生說話不得。(《朱子語類·論語十八》)
- (21) 然須是以孝弟爲本，無那孝弟，也做不得人，有時方得恰好。(《朱子

語類·論語二十六》)

- (22) 孔子實是多學，無一事不理會過。若不是許大精神，亦吞不得許多。
(《朱子語類·論語二十七》)¹⁰
- (23) 曉得程子說底，得知權也是常理；曉不得他說底，經權卻鶻突了。
(《朱子語類·論語十九》)
- (24) 程子云：「子路只緣曉不得爲國以禮底道理。若曉得，便是此氣象。」
(《朱子語類·論語二十二》)
- (25) 自是卦上有這情偽，但今曉不得他那處是偽。(《朱子語類·易十一》)

若把各書的「V 不得 O」和「VO 不得」的用例加總起來，來計算該書「V 不得 O」所占的百分比，則比例隨著 O 的詞類與語音負載的輕重而有別。如《朱子語類》「V 不得 O」所占的百分比爲：代賓 3.90：單音名賓 11.43：雙音名賓 24.24：多音名賓 37.18：句賓 100。其中代賓和單音名賓使用率特別低。又如《水滸傳》的百分比爲：代賓 14.89：單音名賓 18.75：雙音名賓 81.25：多音名賓 100：句賓 100。代賓和單音名賓使用率也仍然很低。又如《兩拍》，代賓 35.29：單音名賓 57.5：雙音名賓 97.18：多音名賓 89.29：句賓 100。也是代賓和單音名賓的使用率最低。再以《西遊記》和《金瓶梅》爲例，前者百分比爲：代賓 62.5：單音名賓 94.12：雙音名賓 98.41：多音名賓 100：句賓 95.23，後者百分比爲：代賓 64：單音名賓 96.3：雙音名賓 97.3：多音名賓 100：句賓 100。只有代賓的比例顯得較低。因此就發展而言，代賓後移的速率最慢，單音名賓其次，其他的都快得多。

只是看代詞「他（它）」從補語前改置於補語後的歷史也就可以窺得代詞位置改變的一個大概，也可以證明代詞在位置上的保守性。儘管「V 不得 O」在南宋時有相當幅度的成長，且在元以後成爲主流，但「V 他不得」有很長的一段時間比「V 不得他」還常用。如在《朱子語類》中「V 不得他」的比例很低，元代代賓的例子罕見姑且不論，到《水滸傳》時「V 不得他」比例仍低，到了《西遊記》比例才高起來，而且整個明代的作品中大抵都相差不多。即使在清代，「V 他不得」也都還在使用。如以下二例都出自《儒林外史》：

- (26) 那棚裏先坐著一個和尚。老和尚忘記，認不得他了。那和尚卻認得老

¹⁰ 此例及例 (18) 都是文蔚所錄，但例 (18) 爲「吞許多不得」，同一個人記錄而語序不同，不知是否編輯時有所變動。

和尚，便上前打個問訊。(《儒林外史》三十八回)

- (27) 湯鎮臺道：「這是我蕭世兄。我會著還認他不得哩。」(《儒林外史》四十四回)

《紅樓夢》「V 他不得」也還有 1 例，(「V 不得他」也不怎麼多)。例如：

- (28) 老太太不用急。書雖替他不得，字卻替得的。(《紅樓夢》七十回)

《兒女英雄傳》沒有「V 他不得」的例子，算是比較特殊的。

綜上所述，在賓語從「不得」之前移到「不得」之後的過程中，代詞和名詞間是不對稱的，但在名詞中單音名詞的表現和代詞又比較接近，和複音名詞較有距離。複音名詞中音節數越多的用在「V 不得 O」中的比例就越高，因此凡是動詞帶句賓的幾乎都是「V 不得 O」式，從而這種「V 不得」就很容易成為熟語。

2.1.2 造成「V 不得」的賓語位置改變的因素

近代漢語為什麼會產生「V 不得 O」，而且會一直擴散開來而逐漸取代「VO 不得」呢？我們認為這個問題應該從「V (O) 不得」的來源說起。照我們看來，「V (O) 不得」的產生和複句的緊縮應該不無關係。表能性的「V (O) 不得」應當源自中間沒有連詞的複句（其中 V (O) 為表條件的分句，「不得」為表結果的分句），當這種句式固定表達能性之後，它就緊縮為單句。在這種情況之下，V (O) 與「不得」就共構為一個表達能性的動詞組。¹¹ 在「VO 不得」初發

¹¹ 有一種看法是「V 不得」是「不得 V」的「不得」移到 V 後產生的。但是除了「V 不得」的意義不完全等於「不得 V」以外，還有一個問題是不好根據這個看法來回答的，那就是上古漢語「不得」和「得」都可作為表能性的助動詞，但是「V 不得」的能性式在漢代已有，而「V 得」的能性式卻要到唐代才產生。「得」與「不得」原是相對的助動詞，「不得」後移說無法解釋二者時間上的明顯差距。但是如果認為「V 不得」是來自複句的緊縮，這個不對稱的問題就比較容易解答。「V 不得」對應於較早的「V 而不得」，意涵為「欲達成 V 而不得實現」（具體上「不得」可釋為「不獲所得」）。因為「不得」否定了 V 實現的可能性，用於未然環境就很容易成為能性式。相對的，「V 得」的「得」原本只用來表達 V 有所達成，這樣的「得」可算是一種結果補語，和其他 VR 的 R 性質是相當的，自然很難成為能性式。一直要等到「V 不得」的「不得」固定為表能性的詞語，「V 得」受其類化才能用為能性式。這種不對稱也表現在「V 不 R」和 VR 的對立上，前者後來成為能性式，後者卻始終維持為動結式（也有一些現代方言的 VR 可以在特定條件下用如能性式，這又另當別論）。否定式用作第二分句的緊縮複句易成為能性式在語義上是比較易於解釋的。

展之時，O 通常為單音節詞，這使得「VO」和「不得」構成協調的雙音步。名詞的複雜化需求隨著語言的發展而加劇，「VO 不得」中 O 的形體也難免需要擴張，很容易就造成 V 與「不得」間距離的加大，距離的懸隔有時不免會影響到理解的速率；同時 O 也有需要用作焦點的時候，但位於句中並非表達焦點的理想位置。這種雙重的不足對這樣的句式構成相當大的壓力，因此一旦有了替代的方案就很容易改絃易轍了。¹² 在另一方面，唐代以後與「VO 不得」相對的肯定能性式是「V 得 O」。這種不對稱固然是由於歷史來源不同造成的，可是二者畢竟在功能上是對應的，如果沒有其他的壓力，這種不對稱未嘗不可以維持下去。但是既然「V 得 O」可以用這樣的語序來表達能性，相對立的否定句就可以以之作爲類比的對象，¹³ 再加上「VO 不得」的結構本就有面臨調整的壓力，因此就難免會選擇「V 不得 O」作爲它的一個出路。¹⁴

有一點事實可以用來說明「V 得 O」對「V 不得 O」的形成具有作用力。在「V 不得 O」發展初期，當使用「V 不得 O」句式時，還頗有些例子是與「V 得 O」構成對比的。例如：

(29) 今時參禪者，不問了得生死不得生死，只求速效，且要會禪。（《大慧普覺禪師語錄》卷十四）

(30) 若著得這一箇，著不得那一箇，便不是弘。（《朱子語類·論語十七》）

有趣的是，「V 不得 O」是類化於「V 得 O」而成；¹⁵ 而相對的，因爲有「VO 不得」，相對的肯定式也會受其類化而有「VO 得」的能性式產生。¹⁶ 例如：

¹² 這只能說是一種傾向，是否有所變化還要看其他條件的配合。

¹³ 蔣紹愚 (1994:197) 就已指出「V 不得 O」的產生是從表可能的「V 得 O」類推而來。

¹⁴ 當然「V 不得 O」並非唯一的出路，把 O 移到「V 不得」前也是一個選擇。在現代漢語方言中，O 往前移比往後移是更常見的。

¹⁵ 現代方言又有「V 不得」又反過來影響「V 得」而造成「V 得得」的（現代方言有「V 得得」的如江蘇連水、湖北黃岡、山西文水等，參柯理思 1995、陳淑梅 2001），結果也有「V 得得 O」式的產生。「V 得得」的產生可能是因爲「V 不得」的「得」爲補語，而「V 得 C」的「得」爲能性助詞，在二者的共同作用下，就造出「V 得得」的能性式出來（其中第一個「得」爲助詞，第二個「得」爲補語）。朱德熙 (1982) 認爲普通話的「V 得」應分析爲「V 得得」，其中一個「得」因疊音而脫落。從共時的角度看，這樣的分析是有其道理的。但就歷史而論，卻不必有此過程，「得」原本就是可單用爲能性補語的。

¹⁶ 吳福祥 (1996:411) 已指出「VO 得」是受「VO 不得」類化的影響。變文已有「VO 得」的例子，《朱子語類》中也有一些例子；明清時代這種例子並不多見，主要是見於偏南方的語料。參考今日方言的分布，這可能是一種比較局部的方言現象。

- (31) 若解微臣箭得，年年送供（貢），累歲稱臣；若也解微臣箭不得，只在殿前，定其社稷。（《敦煌變文集新書·韓擒虎話本》）
- (32) 亦不知未能盡得此心之理，如何便能盡其心得。兼「大其心」，亦做盡心說不得。（《朱子語類·孟子十》）

如上述，由「VO 不得」替換為「V 不得 O」並不是一蹴而幾的事，而且 O 後移的速度也是隨類而定的。複音名詞最快，而且音節越多的後移速度越快。代詞、單音名詞後移的速度與複音名詞相差甚距，儘管單音名詞比代詞還要快一些。造成這種不對稱的因素是什麼呢？它應該是多重因素作用下的產物。我們認為複音名詞之所以易於後移一方面是因為它的語音承載比「不得」為重，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它是傳達新訊息的；代詞之不易後移則是因為它是弱讀而承載的又是舊訊息，它因此黏附於動詞之後，性質如同「依附詞」(clitic)；單音名詞之所以和代詞較近，則是因為它常和單音動詞連用，不僅組成一個音步，而且這種動賓組合往往成詞或近於熟語。至於為什麼有的方言連代詞也都要往後移，則應是這種方言有要求句式整齊化的需求，而且需求強到可以迫使它採用其他的韻律方案。

2.2 「V 不 R」結構中賓語位置的變動

2.2.1 發展描述

如同「V 不得」一樣，「V 不 R」的賓語也是可以有兩種位置的，可以分別寫作「VO 不 R」和「V 不 RO」。例如：

- (33) 趙壹道：「雖趕獾不著，若得此鹿，也好遮羞。」（《平妖傳》三回）
- (34) 又有一人說：「此時不見回，莫非趕不著獾，反被獾趕去！」（《平妖傳》三回）
- (35) 如今趕他不上，回去了罷。（《平妖傳》二十七回）
- (36) 所以一路上左趕右趕，再趕不上公子。（《兒女英雄傳》三回）

能性的「V 不 R」的產生比「V 不得」晚，賓語後移的時間也比「V 不得」慢一些。其發展的大概，可參看〈表 2〉。

「V 不 R」搭配賓語最早的例子是在唐代，已是「VO 不 R」和「V 不 RO」兩式俱有。例如：

- (37) 爲隨州楊堅，限百日之內，合有天分，爲戴平天冠不穩，與換腦蓋骨去來。(《敦煌變文集新書·韓擒虎話本》)
- (38) 美人奏言：「此是遮月前，火坑燒不煞羅睺之子。」(《敦煌變文集新書·悉達太子修道因緣》)

近代漢語從「VO 不 R」到「V 不 RO」的發展在時間上和從「VO 不得」到「V 不得 O」的發展並不是完全一致的。「V 不 RO」的出現雖與「V 不得 O」相距不遠，但在發展上卻似較爲遲緩。¹⁷ 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如下的對比。

- (39) 做不得經紀，投遠親不著。(《警世通言·計押番金鰻產禍》)

根據〈表 2〉的數據，唐宋「VO 不 R」常見而「V 不 RO」很少，元代「V 不 RO」驟增，「VO 不 R」幾乎完全被淘汰。然而明代各語料中「V 不 RO」雖也常見，但在部分語料中「VO 不 R」也還保有相當的數量，偏南方的作品「VO 不 R」尤其常見。這一點和上述「V 不得」的發展有其平行之處。由於近代漢語的語料絕大部分是屬於官話系統的，據此研判，「V 不得 O」和「V 不 RO」應是先在那時的北方官話流行開來，然後才擴散到南方官話中的。¹⁸

「V 不 RO」初發展時，R 的用詞其實是頗受限制的。在我們考察的唐宋語料中，共有 8 個「V 不 RO」的例子。除上舉的一例（例 (38)）之外，其餘 7 例如下：

- (40) 侍者云：「啓師：若也如此，如許多時，因什麼說？菩提涅槃了義不了義？」師云：「分付不著人，所以向你道，不是你問底事，兼不是你境界。」(《祖堂集》卷二十)
- (41) 顏子鑽仰前後，只得摸索不著意思。(《朱子語類·論語十八》)

¹⁷ 與「V 不得 O」相應的肯定式是「V 得 O」，因此「V 不得 O」的「不得」很容易仿效「得」而使得 O 位在「不得」後的局面穩定下來。但「V 得 RO」出現的時間甚至比「V 不 RO」還晚，對「V 不 RO」的發展起不了催化的作用。

¹⁸ 在明清時期其他的南方方言也有可能受到這一波的影響，只是幾乎沒有什麼歷史資料可資證明。然而我們可以根據今日方言的分布來支持本文對「V 不 CO」的歷史發展所做的推斷。南方的非官話方言幾乎都是以「VO 不 C」爲主（包括吳語、徽語、贛語、湘語、客語、粵語等。至於閩語的能性動補結構雖有獨特的發展，論賓語的語序則與這些南方方言相同），完全只用「V 不 CO」的方言很少，可見得此式的影響還很有限。雖然在官話區及晉語區中「V 不 CO」已成爲主流，但江淮官話及西南官話的「VO 不 C」式也還是保有相當勢力的。

- (42) 今卻說二五相見，卻湊不著他這語脈。(《朱子語類·易五》)
- (43) 韓子只說那一邊，湊不著這一邊。若是會說底，說那一邊，亦自湊著這一邊。(《朱子語類·戰國漢唐諸子》)
- (44) 便是這般所在，本是平直易看。只緣被人說得支蔓，故學者多看不見這般所在。(《朱子語類·論語十一》)
- (45) 到得發政施仁，其仁固廣，便看不見得何處是仁。(《朱子語類·程子之書一》)
- (46) 師自贊曰：「匙挑不上箇村夫，文墨胸中一點無。曾把虛空揣出骨，惡聲贏得滿江湖。」(《五燈會元》卷二十)¹⁹

以上諸例的 R 本都是及物動詞。儘管有些 R 的意義看起來有虛化的傾向，但我們還是可以把 R 分析為及物動詞，而 O 是這個 R 的賓語。如果此說可信，那麼這種句式 O 的位置可能本來就在 R 後，也就是說它的產生並不是因為「VO 不 R」的 O 後移的緣故。我們認為這裡的「V 不 RO」是由「(S) VOi, (S) 不 ROi」這種複句的緊縮造成的。²⁰ 不論這些初期的「V 不 RO」之例後來是否影響到「VO 不 R」的 O 之位移，它的產生畢竟不是因為位移而造成的。據上述，我們可以說，在唐宋的文獻中，否定能性動補結構仍以「VO 不 R」為主流，只在特定的條件下使用「V 不 RO」。可能最早要到金元之間，才開始有 O 後移而使得「V 不 RO」的句式擴散開來。

「V 不 RO」初發展時 R 限制為及物動詞，元明以後這種分別就不明顯了，自此才比較可以確定「V 不 RO」的 O 當分析為 V 的賓語而非 R 的賓語了。

上面分析唐宋「V 不 RO」初發展時 R 限制為及物動詞，而據此推斷初期的「V 不 RO」來自複句，並非因「VO 不 R」的 O 移位而成。但是如果是這樣，我們還有如下的問題需要解決：初期的「V 不 RO」的 R 主要是及物動詞，但是在文獻中同樣的 R 也出現在「VO 不 R」中，如下例：

- (47) 從得飯已來，母子更不相見。目連諸處尋覓阿孃不見，悲泣雨淚，來向佛前，遶佛三匝，卻住一面。(《敦煌變文集新書·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

¹⁹ 此例的「箇村夫」也有可能不是「匙挑不上」的賓語而是中心語。

²⁰ 其中第一個 O 是零形式。呂叔湘 (1984:143) 認為「V 不 C」式這種句法舊來自有，例如「呼之不來，揮之不去」，並說「惟本用以表實際之結果者，今用以表懸想之可能而已」。看樣子他也認為「V 不 C」式是來自複句的。

- (48) 此箇亦不少，亦不剩，只是人看他不見。(《河南程氏遺書》卷二)

這又怎麼說呢，「VO 不 R」的 R 不是不及物動詞對我們的觀點會不會構成問題呢？我們認為不會。因為這種例子也還是可以視為是「(S) VO_i, (S) 不 RO_i」這種複句緊縮而成的，只是這裡是 R 之後的 O 為零形式，其與「V 不 RO」產生途徑的差別只是在 O 的刪除方向不同罷了。

我們另外還有一個想法：有些「VO 不 R」有可能是因「V 不 RO」的 R 的語義轉變而使得 O 移位而造成的。且以「著」「到」為例。這種詞本來是一種以處所詞為論元的動詞，這個論元如果視為一種 O 的話，那麼以這種詞作為 R 的「V 不 RO」便是最早的「V 不 RO」(如例 (49)、(50))，我們可以說它是唐宋「V 不 RO」式的前身。

- (49) 良云：「好隻箭放不著所在。」便出去。(《景德傳燈錄·澧州欽山文邃禪師》)
- (50) 夜來說此極子細。若不理會得誠意意思親切，也說不到此。(《朱子語類·大學三》)

這種例子 R 後的名詞是處所詞，因為通常只是動作的落著點，因此一般不能移到「不 R」前，也因此這種例子並不屬於那種由「VO 不 R」轉成的「V 不 RO」(也因此我們的統計中是不列入的)。但因處所的到著可以引伸到事物的到著，R 的賓語的語義內涵也就不限於處所而可以是受事，也就是處所角色引伸而擴大到包括受事角色，也就因此產生了初期的「V 不 RO」來。這種表示事物到著的 R 在意義上可以再虛化而成為動相補語，其及物性也跟著流失。接著下來，這類「V 不 RO」就有可能受到當時普遍使用的「VO 不 R」句式的類化而造成 O 的前置而成為「VO 不 R」。例如：

- (51) 則了事邊亦收管你不著。(《祖堂集》卷六)
- (52) 只是怎麼事，三世諸佛望爾頂顛不著，六代祖師覷爾腳跟不到。(《宏智禪師廣錄》卷五)

這種語義的轉變牽引句法的變化有可能造成同一句式在不同時期具有不同的內

涵。以「V 不到 O」而言，²¹ 原先 O 是「到」的論元，限為處所詞。這種「不到」後來可以用來表示「無力達成」的意思。在「VO 不 R」還在流行的時期，這種「V 不到 O」受到主流句式的影響也產生「VO 不到」的用法。後來「V 不 RO」成為主流句式而「VO 不 R」不再流行時，這時的「V 不到 O」表面上與初期的「V 不到 O」相同，但是實際上 O 的內容已變，論元角色也經常是受事，與初期「V 不到 O」的 O 只限為處所詞不同。

到了「V 不 RO」的語序固定下來，就有不少「V 不 R」產生了特定的意義和用法，這時要說「V 不 RO」和「VO 不 R」能不能轉換似乎已經沒有多大意義，因為二者基本上已經不是等值的，再者「V 不 RO」也沒有與之相對的「VO 不 R」可資替代了。這時「VO 不 R」大致已經只是歷史遺跡而只用在非常有限的情況，同時該式的 VO 主要也是熟語，「VO 不 R」至此已不再具有能產性了。如果「VO 不 R」實際上已經沒落或基本上不存在，我們仍然把二者視為可以互換，不對實際用例細為區辨與進行淘汰而全數納入統計，就免不了會有偏離歷史發展之實的後果。例如「V 不了 O」就難說有相應的「VO 不了」，因為「不了」已虛化為頗為抽象的一個詞，²² 因此本文原則上是不把「不了」納入統計的。不過這樣做常使人陷入難以取舍的困境中，因為不論「不了」的意義為何，即使它不能替換為「VO 不了」，我們都不能不承認「V 不了 O」是個能性動補結構，統計時碰到像「不了」的這類詞，就很容易陷入取舍難以決定的窘境。這個問題我們在第 4 節中還會有所交代。

在「VO 不 R」替換為「V 不 RO」的發展中，代詞、單音名詞與複音名詞是不對稱的（參〈表 2〉），這種情形和「VO 不得」替換為「V 不得 O」的發展是相類的。

唐宋之時，「V 不 RO」的 O 尚未見到代詞之例。在元明清時期，「V 不 RO」之例遽增，但此式的 O 為代詞的比例並不高。與之相對的，「VO 不 R」的 O 為代詞的比例就非常高。在多數的明清語料之中，如果單比較此二式代詞賓語的比例，用於「VO 不 R」的一般是高於用於「V 不 RO」的。²³ 在「VO 不 R」

²¹ 這裡且以「到」為例，其他如「著、及、上…」也有相類的發展。

²² 據李宗江 (1994)，從元代起，「不了」「得了」開始用為虛補語，但要到清代這種用法才用得較多。「了」到現代方言又有新的發展，據柯理思 (1995)，現代的北方話中有不少方言甚至發展到「了」獨自就可用為能性助詞。

²³ 雖然現代方言賓語代詞和名詞不對稱現象的分布狀況還有待進一步了解，但是我們多少還是可以找到一些實例的。據徐烈炯、邵敬敏 (1998:216-7)，吳語如上海「VO 不 C」的使用條件就是 O 為代詞。劉丹青 (1997:17) 指出蘇州的「VO 得/勿 C」的賓語限於人稱代詞，主要見於否定句，更多用於習語性的可能式。又據李如龍、張雙慶 (1992:442, 445)、李如龍等 (1999:209, 211) 所

替換為「V 不 RO」的發展中，單音名詞的後移速度也比較接近代詞，其速率遠不如複音名詞。還有一個如同「V 不得 O」的現象，即「V 不 RO」用例較多的語料主要也是以偏於北方的材料為主。因此代詞賓語後移的風潮當也自北方起，然後才在南方流行開來。

2.2.2 造成「V 不 R」的賓語位置改變的因素

要探討「VO 不 R」何以逐漸為「V 不 RO」取代，應先弄清楚「V 不 R」為何可以用作能性式，因為筆者認為那是相關連的。

如上述，最早出現的「V 不 RO」的 R 主要是及物動詞，這個限制在「VO 不 R」中是沒有的。因此我們推斷最早的「V 不 RO」並不是由於「VO 不 R」的 O 後移產生的。那麼「V 不 RO」是否有可能是直接來自「VRO」的否定呢？我們認為答案也是否定的。因為「VRO」的產生雖比表能性的「V 不 R」還早，但是即使到了《朱子語類》的時候，「V 不 R」搭配 O 時都還常用「VO 不 R」而少用「V 不 RO」，而且那個時候「VRO」的 R 也沒有「V 不 RO」的 R 的那種使用限制。

我們認為無論是「VO 不 R」還是初期的「V 不 RO」，都是來自複句的緊縮。能性「V 不 R」結構可以分析為來自一個具有條件關係的複句（V 屬於條件的部分，「不 R」屬於結果的部分），²⁴ 意涵為當 V 指涉的這種情況一旦成立，則 R 所指涉的這個結果將不會發生。這種條件關係用於已然的情況便傾向於表已然事件的因果，用於未然的情況主要便成為能性的表達，有時也用來表示虛擬事件的因果關係。這種複句用於未然時所具有的語義內涵和後來表能性的動補結構大抵相當，因此一旦發生複句的緊縮而成為一個動補結構，原有的語義關係也就為這個動補結構繼承下來，而成為表達能性的固定結構。由於來源是這樣，所以在早期的「VO 不 R」與「V 不 RO」並存之時，當 R 是不及物動詞時，O 就只能在 V 之後而不會在 R 之後，因為 O 只能作為 V 的論元；當 R 是及物動詞時，則 O

列簡表的例句，有些客語及贛語方言也有名詞和代詞不對稱的現象。客語如江西寧都「食唔下飯：luk⁷ 佢唔倒」（luk⁷ 義為「騙」，原書未填漢字）、福建秀篆「食癯落飯：騙佢唔 oi¹ 去」、廣東的清溪「食唔落飯：騙佢唔倒」、電白沙琅「食無下飯：騙佢無緊」；贛語如湖北陽新「喫不下去飯：騙我不倒」。閩語也有方言「VO 不 C」的賓語只限於代詞，如汕頭（參施其生 1997）。此外平田昌司（1997:98）指出徽語休寧的「VO 得/不 C」賓語通常限於人稱代詞或人名。人名賓語為何可以不需後移尚待解釋，或許和二者都具有殊指性有關。

²⁴ 這裡所說的「具有條件關係的複句」並不等於語法上的條件複句，「條件」指的是造成結果部分時所需要的前提，可以是虛擬的，也可以是已經實現的。

可以是 V 和 R 共同的論元，於是當 V 和 R 的賓語為同指時，會使用「VO 不 R」還是「V 不 RO」，就要隨所省略的 O 是在 R 前的 O 還是在 R 後的 O 而定。如果我們從更高的層面看，「V 不 R」之用作能性式，其形成的條件大抵與「V 不得」之發展為能性式相當。能性的「V 不 R」的形成受「V 不得」的影響可能是免不了的，畢竟「V 不得」是在前的；不過如果 V 和「不 R」之間原本不是具有這樣的條件關係，如果不是複句的緊縮已成氣候，恐怕也是無所仿效的。

接下來的問題是：近代漢語的「V 不 RO」為什麼會一直擴張以致逐漸取代「VO 不 R」呢？雖然「VO 不得」早已產生，「VO 不 R」到了唐宋也很常見，但是「V 不得 O」、「V 不 RO」在那個時候的用例是遠不能和「VO 不得」、「VO 不 R」相比的，其中「V 不得 O」也只是到了宋代才成長得比「V 不 RO」快一些。又如上述，本就有部分的「V 不 RO」循自己的路徑產生。因此我們好像不能遽下論斷說「V 不 RO」的擴張主要是受到「V 不得 O」的影響。「V 不得 O」的影響或許是免不了的，不過「V 不 RO」的擴張應當還有其他的因素在其間運作。這些因素大致如下：其一，「V 不 RO」本來就已經獨立發生，雖然 R 原限於及物動詞，但是已為此式再往外擴展奠下了基礎。其二，上面討論「V 不得 O」的形成時，談到語義與焦點在其間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我們認為這種因素對「V 不 RO」的催化同樣也具有關鍵性的作用。其三，「VO 不 R」是一種具有歧義的結構，在唐宋時期可以同時表示已然的事實以及可能式，因此選擇「V 不 RO」作為專用的能性式，也是一個避開歧義的手段。其四，在「V 不 R」中的 R 有好幾個詞如「了」「著」「成」「下」「到」「去」「住」等都有詞義虛化的演變，這使得這些詞的及物性也隨之減損，而成為表達動作達到目標的一個動相補語。其中有的詞取得這種功能的歷史可能還很早，如「著」「成」等。²⁵ 由於這些「不 R」的詞義虛化，在功能上比較接近「不得」，也就容易受「不得」類化而採用相同的句型。

至於「V 不 R」中的代詞和單音名詞的後移速度比複音名詞為緩，其原因也大抵如同「V 不得」，此不複贅。

²⁵ 哪些詞會虛化且被選為虛補語當視方言而定。如在《歧路燈》中，「不成」用如「不得」的數目並不算少，這種用法在別的書中較少見。例如：

- (i) a. 只說你家哭的了不成。(《歧路燈》五十七回)
- b. 哭的了不的。(《紅樓夢》一百零二回)
- (ii) a. 喜的了不成。(《歧路燈》三回)
- b. 二人喜的了不得。(《歧路燈》二回)

2.3 非主流的句式「V 不 OC」

有少數的白話文獻有「V 不 OC」的例子，我們目前所知的有《型世言》(16 例)、《醉醒石》(10 例)、《醋葫蘆》(5 例)、《魏忠賢小說斥奸書》(4 例)、《醒世姻緣傳》(1 例)。²⁶ 總共這 36 個例子中，用作 C 的動詞及次數為：「來」「起」各 6 例，「著」「下」「成」各 4 例，「出」有 3 例，「過」「住」「活」各 2 例，「動」「上」「進」各 1 例。²⁷ 例如：

- (53) 做不官來，便做個吏。(《型世言》十四回)
- (54) 時必濟道：「如今單一個鼎，收不局來了。」(《型世言》三十二回)
- (55) 那時有衣服，扯不爹娘起來穿；有飲食，扯不爹娘起來喫；那時懊悔遲了。(《醉醒石》十回)
- (56) 當日李織造也知道這些機戶，便科斂出來，也造不這祠起。
(《魏忠賢小說斥奸書》二十四回)
- (57) 眾尼摸不頭著，只把空趣仍扛上床坐了，問其備細。
(《醋葫蘆》十二回)
- (58) 你不知道，賤賤骨頭，不狠給他頓，服不他下來。
(《醒世姻緣傳》九十七回)
- (59) 心裡一想，道：「我叫他上不本成。」(《型世言》三十回)
- (60) 惠秀才道：「我去不妥，王司房見我們正人，發不話出。」
(《型世言》三十二回)
- (61) 要年家們開填，撇不面情過的，將來後邊搭一名。
(《型世言》十八回)
- (62) 只是後邊文樓、翠樓都老了，留不人住，那蕭成便要靈群接腳。
(《魏忠賢小說斥奸書》二十九回)
- (63) 他生得一箇女兒叫做寶姐，說他乖覺，要把與進忠做媳婦子。咱道：「怕養不媳婦子活哩！」(《魏忠賢小說斥奸書》一回)
- (64) 那公人道：「胡說！本縣四爺叫不你車動？」(《型世言》二十二回)
- (65) 我想自既無子，料他人兒女貼不肉上，何苦盡情治他，又免得旁人說老夫作賤晚子。(《醋葫蘆》十四回)

²⁶ 這些小說的否定能性式的主流句式是「VO 不 C」(大致也都用「V 不 CO」，但是數量多不超過「VO 不 C」)，「V 不 OC」都是少數。

²⁷ 其中的「起」含「起來」，「下」含「下來」。

- (66) 翠苔道：「員外不是做夢？這房裏蚊子也飛不一個進來，那得院君來到？」（《醋葫蘆》七回）

「V 不 OC」的使用和賓語的音節數是否有關呢？在這 36 例中，O 為代詞的有 2 例，單音名詞的有 19 例，雙音名詞的有 10 例，多音名詞的有 5 例。如：

- (67) 孫監生道：「他的解京贓多，料輪不我著，省了這奔波。」
（《型世言》三十二回）
- (68) 一兩句討不馬來，只得葫蘆提收拾。（《型世言》三十一回）
- (69) 又早晚這樣哭，哭壞了，卻也裝不架子起，騙得人錢！
（《型世言》一回）
- (70) 只怕二位行期速，喫不我喜酒著。（《型世言》三十八回）
- (71) 只是穎如還放不這兩個丫頭下。（《型世言》二十八回）
- (72) 皇帝知道，也要難為我們，小姐也當不個抗違聖旨罪起。
（《型世言》一回）

36 例中有 21 例賓語是單音詞，但此式也有賓語多達七字的，可以說此式雖也是傾向於搭配音節較少的賓語，但並非絕對。

除此之外，還有一例在形式上與「V 不 OC」相同，但實際上可能有別。例如：

- (73) 咱挑水來，叫不人應，看時已是殺死了。（《型世言》五回）

例中的「叫不人應」不能轉為「V 不 CO」，不視為「V 不 OC」。

「V 不 OC」在近代漢語的語料中是非主流的，我們目前只看到少數文獻使用，但該式在現代漢語的南方話中尚不乏其例。雖然我們所參考的現代方言記錄還很有限，但根據張大旗（1985）、李申（1985）、曹耘（1988）、曹志耘（1996, 1997, 2001）、魏鋼強（1990）、詹伯慧（1991）、錢乃榮（1992）、朱建頌（1992）、李如龍、張雙慶（1992）、方松熹（1993）、李榮（1993b, 1995）、應雨田（1994）、黃伯榮（1996）、朱彰年等（1996）、項夢冰（1997a, b）、石汝杰（1997）、萬波（1997）、崔振華（1998）、平田昌司（1998）、夏劍欽（1998）、徐烈炯、邵敬敏（1998）、陳暉（1999）、彭澤潤（1999）、鄭慶君（1999）、曹志耘等（2000）、秋谷裕幸（2001）、趙日新（2001）、陳淑梅（2001）等，使用「V 不 OC」的方言至少涵

蓋了吳語（如江蘇的上海、蘇州、高淳，浙江的金華、開化、雲和、遂昌、嵊縣、寧波、慶元、龍游、舟山、淳安、遂安、建德、壽昌、江山）、徽語（如安徽的屯溪、歙縣、績溪）、湘語（如湖南的長沙、湘鄉、益陽、漣源、衡山）、贛語（如江西的萍鄉、吉水、宜豐、安義、餘干、南城，湖南的瀏陽、醴陵）、客語（如江西的三都、贛縣，廣東的連南，福建的連城）、江淮官話（如湖北的黃岡）、西南官話（如湖北的武漢，湖南的安鄉、常德）、中原官話（如江蘇的徐州）。主要的分布是在長江中下游沿岸一帶，往南延伸到贛粵之間。²⁸

《型世言》的編者陸人龍、《魏忠賢小說斥奸書》的編者陸雲龍，都是明代的錢塘（相當今日的杭州市）人。《醋葫蘆》為明代作品，作者不詳，然據卷一署「西子湖伏雌教主編」，當也是杭州人。現代吳語區有好幾個方言使用此式（主要是在浙江省），這些編者既然都屬吳人，因此這三部書使用此式應該是反映了當時吳語的語法現象。《醉醒石》原題「東魯古狂生編輯」，《醒世姻緣傳》原題「西周生輯著」，二書真實作者尚屬不明，因此其句例的方言歸屬還有待進一步探討。²⁹「V 不 OC」的 C 是使用「來」的例句多達六個也值得注意（《型世言》4 例，《醉醒石》2 例），因為這多少也可以用來追蹤該式的方言來源。柯理思 (2001:9) 指出，補語「～得來/～不來」在吳語區使用頻率很高。《型世言》《醉醒石》《魏忠賢小說斥奸書》《醋葫蘆》等或多或少都拿「不來」做補語，其中尤以《型世言》《醉醒石》為常見。如上述，這幾部書中至少已有三部可能具有吳語成分，³⁰ 現在我們還可以加上「不來」作補語作為支持上說的補充證據。³¹

²⁸ 以上使用「V 不 OC」的方言點我們是歸納所參考的方言文獻的結果。事實上即使是有語法記錄的方言點對能性動補式的描寫也往往語焉不詳或付之闕如。同一個方言點的不同記錄有時也會有出入，如記錄上海方言的文獻我們參考了好多種，只有一種提到有「V 不 OC」的用法，因此使用該式的方言點當不止於上述者。此外歷史材料中也還有「V 不得 OC」，也可以算是「V 不 OC」的變式。例如：

(i) 王愷羞慚而退，自思國中之寶，敵不得他過。（《喻世明言》卷三十六）

現代方言也有此式，如贛語、湘語等（參張大旗 1985；陳昌儀 1991；李如龍、張雙慶 1992）。

²⁹ 《醉醒石》為十五回的短篇小說集，10 個「V 不 OC」例見於其中的四回。這幾回故事發生的地域背景大致不出今日「V 不 OC」的分布區域，如第二回為江西，第七回為中州、儀真（江蘇）、九江，第十回為浙直交界，十四回為淮南地區，其中大概只有中州不在今日「V 不 OC」的分布範圍內。因此不論編者的地望為何，這幾回的作者還是有可能來自長江中下游及浙江地區的。此書「不來」作為補語很常見，在下文，我們將證明這也可作為此書具有南方話色彩之一證。至於《醒世姻緣傳》的作者有許多推測，目前主流的看法是山東人。無論作者為誰，此書「V 不 OC」畢竟只見一例，且置不論。

³⁰ 這裡說含吳語成分只是就文獻的整體而言，並非就特定的局部片段而言；而且也只側重語法，暫且不及詞彙。《型世言》《醋葫蘆》中都有一些小片段其中有些說話人明顯是使用吳語方言的，其中《型世言》二十七回中有一段應是模仿紹興人口吻的，就有不少吳語詞彙。上面所論及的還沒

就目前所見，凡有「V 不 OC」式的方言（包括上述的歷史文獻），必有「V 得 OC」，反之不必然，因此「V 不 OC」應由「V 得 OC」類化而來。此外，「來」用作「V 不 OC」的 C 比例偏高，可能「來」對於「V 不 OC」的使用有一些推動的作用，因為「來」偏向於用在句末。

3. 肯定的能性動補結構中賓語的位置

3.1 「V 得 C」發展描述

近代漢語肯定的能性動補結構主要有「V 得 OC」和「V 得 CO」兩種句式。例如：

- (74) 看得道理透，少間見聖賢言語，句句是為自家身己設。
（《朱子語類·論語十三》）
- (75) 雲門老人恁麼道，只答得法身句，未答得透法身句。
（《大慧普覺禪師語錄》卷四）

要描述近代漢語中肯定的能性動補結構中賓語位移的發展並不容易，因為在肯定的能性動補結構中賓語出現在動詞或補語後的例子並不如賓語省略或者出現在動詞前的常見，可作為考察對象的材料略嫌不足。另外還有一點，在近代漢語的「V 得 OC」還很流行之時，這個結構既可以表示能性，也可以表示結果，基本上是視語境而定，有時也不易斷定是屬於表結果還是表能性的。³² 如例 (76) 用於表示已發生的事，例 (77) 用於表示尚未發生的事，此二者的補語過去即有

有把這種片段包括在內。

³¹ 補語「～得來/～不來」在吳語區以外的使用狀況還有待考察。無論如何我們必須承認，就歷史語料的方言定位而言，這種證據只是使得吳語成為可能的候選者之一。歷史文獻的方言歸屬是不易掌握的，因為書寫語言易受先前的同類作品影響，我們幾乎不能說哪一種白話文獻純粹代表哪一種方言。因此即使是公認為反映北方方言的作品也可能多少沾染到南方方言的語言色彩，我們卻不能以此作為文獻的方言歸類之基礎。如「不來」作能性補語也見於像《歧路燈》《兒女英雄傳》這種以北方方言為主的小說，到底是作者之方言本有，還是受到其他小說的影響，現在尚難斷定。

³² 表示結果和表示能性的「V 得 OC」來源是一是二，有沒有必要區分，這也是值得探討的問題。李曉琪 (1985) 指出「V 得 C」在一般情況下是非能性補語式，只在特定環境下是能性補語式；唐韻 (1991) 說近代漢語「V 不 C」已然和未然的區分主要是靠語境；蔣紹愚 (1994:200) 則明確指出「V 得 C」「V 不 C」表能性和表結果起初是常常不分的。筆者個人雖也認為其來源為一而且在其流行之時沒有必要區別，但就本研究的目的而言，又不得不根據語義強為分別。

學者將之分別歸作結果補語及能性補語。

- (76) 十三學得琵琶成。(白居易〈琵琶行〉)
(77) 燒得藥成須寄我，曾為主簿與君同。(姚合〈送張齊物主簿赴內鄉〉)

以下簡述「V 得 OC」和「V 得 CO」二式之歷史。

「V 得 OC」在初始階段是表示結果的還是表能性的往往不易分別。如上舉例，用於表能性應自唐代即有。至於「V 得 CO」，到了南宋之時還是以表結果的居多。如以下之例為已然之事。

- (78) 至班固，則推得出那三十年果可以有九年食處。
(《朱子語類·論語二十五》)
(79) 然則孟子百里之說，亦只是大綱如此說，不是實攷得見古制。
(《朱子語類·孟子九》)

在能性「V 得 CO」式較早的例子中，C 一般都限為及物動詞。例如：

- (80) 然也只是說得到義，義以上更難說，在人自看如何。
(《河南程氏遺書》卷十五)

且以《朱子語類》為例。除了 C 是用「見」「過」「到」「出」「盡」「成」這種具有及物性的動詞之外，可說是看不到表能性的「V 得 CO」的。³³ 例如：

- (81) 如今不敢說「時習」，須看得見那物事方能「時習」。如今都看不見，只是不曾入心。(《朱子語類·訓門人九》)
(82) 若有考禮之人，又須得上之人信得及這事，行之天下亦不難。(《朱子語類·禮一》)
(83) 惟曾點見得到這裏，聖人做得到這裏。(《朱子語類·論語二十二》)
(84) 譬如前面有一箇關，纔跳得過這一箇關，便是了。
(《朱子語類·論語九》)

³³ 由於例子有限，這裡說的 O 是定義較寬的賓語，包括處所詞在內，與本文其他地方的敘述有別。此外，「盡」有使動用法，在這裡也視為及物動詞。

- (85) 將鬼神做主，將物做賓，方看得出是鬼神去體那物，鬼神卻是主也。
 (《朱子語類·中庸二》)
- (86) 易則是箇空底物事，未有是事，預先說是理，故包括得盡許多道理。
 (《朱子語類·論語十六》)
- (87) 若事事窮得盡道理，事事占得第一義，做甚麼剛方正大！
 (《朱子語類·大學二》)

以上這些 C 都是本為及物動詞或者是及物與不及物兩可的詞，O 之所以可以置於 C 後，也本是因為 C 具有及物性之故。其中「過」「到」本是帶處所詞的動詞，其於唐宋時期用作能性的「V 得 CO」的 C 時，其後的 O 還大抵都是處所詞，因此一般也就不能替換為「V 得 OC」。³⁴「出」「盡」都是可以用作使動的動詞，也因此「V 得 OC」和「V 得 CO」兩見。「V 得 OC」的例子如：

- (88) 讀書，須是要身心都入在這一段裏面，更不問外面有何事，方見得一段道理出。(《朱子語類·學五》)
- (89) 收拾得自家精神在此，方看得道理盡。看道理不盡，只是不曾專一。
 (《朱子語類·學六》)

至於「成」本有「變成」和「完成」兩義，其用於「V 得 OC」還是用於「V 得 CO」則視語義而定。如果是「變成」之義，則 O 是變化後的產物，就只能在 C 之後，因此必須用於「V 得 CO」式中（如例 (90)）；如果是「完成」義，則用於「V 得 OC」式中（如例 (91)）。

- (90) 成章，是做得成片段，有文理可觀。(《朱子語類·論語十一》)
- (91) 人須是氣魄大，剛健有立底人，方做得事成。
 (《朱子語類·論語二十五》)

總的來說，唐宋時期不及物動詞的 C 一般只見於「V 得 OC」。如：

- (92) 人見得義理熟時，自然好。(《朱子語類·學三》)

³⁴ 因此這種例子就不是典型的能性式，我們的統計並不計入這種不能與「V 得 OC」替換的例句。關於統計的標準可參看第 4 節。

以上「V 得 CO」在初期限為及物動詞的這一點和「V 不 RO」的發展頗為相似。這種初期的「V 得 CO」即使可以視為能性式，也不能說是由「V 得 OC」轉來，因為它的 O 是作為 C 的論元，本來就是在 C 後的。

元代以前，帶賓語的「V 得 C」基本上為「V 得 OC」式，「V 得 CO」只是有條件的使用。「V 得 C」用於表結果的例子並不下於表能性的，彼此間也不易區別，一直要到元以後表能性的才越來越普遍，是否能性式在判定上也就沒有那麼困難。因此要了解從「V 得 OC」替換為「V 得 CO」的過程中代賓與名賓是否對稱的情形，主要還是得在元以後的語料中尋求答案。但要考察元代以後「V 得 C」賓語的位移也有難處，主要是可供驗證的例子並不多。例子缺乏可能是受到如下的幾點限制：其一，如上述，「V 得 C」是否能性動補結構有時不易確認。其二，在任何語料中能性式的肯定句本就沒有否定句常見。³⁵其三，「V 得 C」帶賓語的例子較有限，較常見的是不帶賓語或把賓語提前的例子。³⁶其四，與「V 不 C」相較，「V 得 C」可用為補語的動詞比較有限制。其五，使用「V 得 C」能性式的方言在分布上可能比「V 不 C」狹窄多了。³⁷現代北方方言的肯定能性式就大多不用「V 得 C」而使用別種句式。這種方言的分布或許就是明清方言分布的反映，因為在白話文獻中「V 得 C」的用例就已是遠不能與「V 不 C」相比的。

元代表能性的「V 得 C」搭配賓語的用例較少，因此雖然所見幾乎都是「V 得 CO」式，其是否普遍使用還是難以斷言。例如：³⁸

- (93) 濯呵濯得了腮邊血污，滌呵滌得淨面上塵灰。
 (《元刊雜劇三十種·輔成王周公攝政雜劇》)
- (94) 那時你歸泉世，索受他十惡罪犯，休想打的出六道輪迴！
 (《元刊雜劇三十種·地藏王證東窗事犯雜劇》)

³⁵ 其因可能在於語用上的需求不同。

³⁶ 縱觀使用「V 得 C」的歷史語料與現代方言，我們覺得該式的賓語多少有抗拒後移之勢。「V 得 CO」讓人覺得較為自然的使用環境通常是在「V 得 C」成為熟語（可視如一詞）或者是用作否定式的對比句的時候。

³⁷ 四、五兩點可能和「得」為多功能詞有關。「得」不但也可連接結果補語、描寫補語；而且有時也寫作「的」而與定語「的」同形，也是有可能造成歧義的。為避免歧義轉而尋求別的解決方案也是語言演變上常見的事。否定的能性式就少有歧義的問題，其使用就比「V 得 C」普遍得多。

³⁸ 由於我們統計時例句的取舍遵守一定的準則（參第 4 節），因此本文附表中的統計就與語料中能性「得」字句的實際數目有一些出入，如例 (93) 的「濯得了腮邊血污」在〈表 3〉中就未計入。

至於明清語料的情況又如何呢？我們在〈表 3〉所看到的總趨勢是：在時間上，明代較常見「V 得 OC」而清代較常見「V 得 CO」；在地域上，北方語料較常見「V 得 CO」而南方語料較常見「V 得 OC」。³⁹ 明代「V 得 CO」較少可能是因為當時的白話語料的編著者還是以南人爲多，且使用「V 得 CO」的方言還未廣泛被用於通俗文學。以下就以其中幾種作品爲例來說明賓語位置變化的大勢（另可參考〈表 3〉）。

在元明小說中，《水滸傳》主要還是用「V 得 OC」的，其中的 C 同時也保留原先用來表結果或描寫的用法；「V 得 CO」不多，且該式也多非能性式。《水滸傳》可能雜揉宋元明的語言在內，而且語言較偏南方，因此而有較多的「V 得 OC」。《西遊記》中的「V 得 CO」用爲可能式看來已成氣候，而「V 得 OC」用於表可能的還不如表結果及描寫的常見，顯示在其語言中「V 得 CO」和「V 得 OC」的功能已逐漸有所區隔，而且使用「V 得 CO」的方言在當時已爲小說作家所接受，我們估計該書的編著者受到北方方言的影響較大。《金瓶梅》《醒世姻緣傳》中「V 得 CO」的使用率又頗高於《西遊記》，「V 得 OC」已爲少見，而時代大略相當的《兩拍》《型世言》以及一些南人編著的小說則「V 得 OC」比「V 得 CO」常見，顯示在明清之際能性式句型的南北區隔就已呈明朗化了。⁴⁰ 到了《儒林外史》《紅樓夢》《兒女英雄傳》大致就不用「V 得 OC」了，正式宣告「V 得 CO」已成爲官話小說的主流。

我們再來看看肯定的能性式和否定的能性式在發展上是否有所異同。比較〈表 2〉和〈表 3〉，「V 得 OC」替換爲「V 得 CO」與「V 不 OC」替換爲「V 不 CO」的速率接近，後者似乎只比前者稍快一些。

最後再回到本研究所關心的主要問題：「V 得 CO」中 O 的位置之變化是否也有隨類而別的情況呢？雖然肯定式可考察的例子較少，但大致來說，從「V 得

³⁹ 北方語料反映的可能只是北京一帶的標準語，因爲今日的北方話中有不少方言肯定能性式是使用「V 得 C」以外的句式，如晉語以及中原官話、冀魯官話、膠遼官話、蘭銀官話等有一大片地區就是使用「(能) VC」或「VC 了」作爲肯定能性式的，北京官話有部分方言也是如此（可參考柯理思相關的研究）。因爲方言記錄有限，北方話中「V 得 C」的分布並不十分清楚，但據我們所知，使用「V 得 C」的方言幾乎都已使用「V 得 CO」而不使用「V 得 OC」了。在南方話中，包括吳語、徽語、客語、贛語、湘語、粵語等南方方言以及江淮官話和西南官話都還使用「V 得 OC」，雖然「V 得 CO」已逐漸擴張開來，但仍有不少方言還是以「V 得 OC」式爲主。閩語則又是另外一種情況。閩語的肯定能性式和否定能性式是對稱的，應當都是來自複句的緊縮，但其中肯定式的來源顯然和「V 得 C」無關。與現代方言相參，歷史語料中的變化可能是顯示了一個南方標準語勢力漸消而北方標準語勢力漸長的發展過程。

⁴⁰ 《三言》可能混合了一些宋元作品，因此語言較爲參差不齊，我們不用作主要的比較語料。《兩拍》《型世言》雖也是蒐採編輯的小說集，但異代作品摻雜的問題就沒有那麼大。

OC」替換為「V 得 CO」的過程也有如同否定能性式那樣的現象，代賓與名賓之間也是存在著不對稱的，而且代賓的後移一般也是比名賓為晚（但代賓和單音名賓之間的後移速率就沒有那麼明顯的差別）。元代以後「V 得 OC」替換為「V 得 CO」的過程中各類賓語的分布可參考〈表 3〉的統計。雖然該表「V 得 C」搭配賓語之例遠不如「V 不 C」多，但已足可顯示代賓及名賓的位移發展是不對稱的。例如：

- (95) 儻或媳婦有些差失，這場大口舌，如何當得他起。（《石點頭》卷六）
(96) 世務一些不曉，如何當得起這個苦役。（《石點頭》卷三）

此外單賓與複賓之間看來也是不對稱的。例如：

- (97) 是有一個媳婦，賽得過男子，儘掙得家住。（《初刻拍案驚奇》卷三）

肯定能性式中代賓及名賓間發展的不對稱也還可以拿現代的漢語方言來印證。雖因資料不足，我們對於現代方言這種不對稱現象的分布所知還很有限，但這種現象無疑是存在著的。如在現代的南方方言中，也還有一些方言的「V 得 OC」只接受 O 是代詞的而名賓須用於「V 得 CO」。⁴¹

近代漢語也有一些「VO 得 C」的例子。例如：

- (98) 若自家無所守，安知一旦立腳得牢！（《朱子語類·陸氏》）
(99) 而今是這娘子自家主意，說道可以住得的，我們就放心得下了。
（《初刻拍案驚奇》卷二十六）

近代漢語這種例子中的「VO」多可視為成詞，如果是這樣的話，它就不能算是能產的「VO 得 C」式了。⁴²

⁴¹ Yue (2001) 指出，粵語「V 得 CO」的 O 可以是名詞和代詞，但是「V 得 OC」只限於 O 為代詞。又據李如龍等 (1999:209, 211) 所列簡表的例句，有些粵西客語也有名詞和代詞不對稱的現象。如化州新安「無食得下飯：無 ηek^5 得偈倒」（按該例國際音標的轉寫為據，「得」和「偈」排印時互倒，今據以改正）。粵語和客語的否定能性式也有直接在肯定的「V 得 C」前加否定詞的方式（要使用此式還是「V 不 C」視方言而定，也有方言二式並用），以上所舉的客語例句就是其例。由於這種句式內含「V 得 C」，與肯定式平行，我們視之為「V 得 C」的變式。

⁴² 近代漢語「VO 得 C」的例子並不常見，而且當時 VO 大皆可分析為詞，因此我們並不把它視為一個能產的句式。以現代方言的用法為譬，福建長汀的客語有如下的對比（參饒長溶 1995:198，注 5）：

- (i) *做事得成。
(ii) ?放心得下。

3.2 「V 得 C」的賓語位置改變的機制

「V 得 C」用作能性式應該也是複句緊縮的結果，而「V 得 CO」和「V 得 OC」應分別來自 [[V 得][CO]] 和 [[V 得 O][C]] 這樣具有條件關係的複句。⁴³ 其意涵都是指當 V 指涉的情況一旦成立，則 CO 或 C 所指涉的這個結果將得以實現。這種條件關係用於已然的情況便是表事件的因果，用於未然的情況便成為能性的表達。其中的「V 得(O)」在歷史上是比「V 得 OC」更早出現的句式，可以表達能性及結果，因此「V 得 OC」或「V 得 CO」可以兼具能性及結果的意涵當承自「V 得(O)」。⁴⁴ 在起初 [[V 得][CO]] 的 C 只能是及物動詞，其前的 V 可以是一個與 C 有共同的受事論元的及物動詞，賓語因與 C 相同而刪除（如上舉例「跳得過這一箇關」）。[[V 得 O][C]] 的 C 可以是及物動詞或不及物動詞。如果 C 是不及物動詞，則 C 的唯一論元可以因為和 O 同指而刪除（如例 (100)）；如果 C 是及物動詞，則 C 後的賓語承前面的 O 而省略（如例 (101)）。

這個方言使用「V 得 OC」和「V 得 CO」式，一般不用「VO 得 C」式，「放心」可能是因為比「做事」更像詞而使得「放心得下」可以被接受，也就是說「放心得下」是可以視如不帶賓語的「V 得 C」。但「VO 得 C」並不是在所有的方言中都是不具能產性的。據張大旗 (1985)、方松熹 (1993)、李榮 (1993a)、錢乃榮 (1997)、劉丹青 (1997)、平田昌司 (1997, 1998)、曹志耘等 (2000) 等，現代方言也有使用「VO 得 C」的，如吳語的舟山、崇明、上海、蘇州、開化等，徽語的屯溪、休寧、祁門、績溪等，湘語的長沙等。陳昌儀 (1991) 也指出贛語也使用此式。這種「VO 得 C」可能是由「VO 不 C」類化而來，未必是直接來自「VO」和「得 C」的緊縮。主要的理由是使用這種句式的方言並不常見。如果該式是來自「VO」和「得 C」的緊縮，我們就難以說明這個句式的分布為何從古到今都是如此局狹，而與其對應的否定能性式「VO 不 C」式卻又那麼常見。

⁴³ 這裡是較簡略的寫法。V 前都還有主語，且 [[V 得][CO]] 中的「V 得」後當有一個零賓語，[[V 得 O][C]] 中的 C 之前後也可以有一個和 O 同指的零形詞。當「V 得」和 C 中間插入名詞組時，我們有時無法斷定是應分析為「V 得 OC」（即該名詞組為 V 的賓語），還是「V 得 S」（即該名詞組為 C 的主語）。因此當我們追溯「V 得 C」句式的來源時，對於它是來自 [[V 得(O)][C]] 還是來自 [[V][得 S]] 就不免要猶豫難決了。劉承慧 (2000) 就認為「V 得 C」有兩個來源，一個是來自 [V 得(NP)] 的擴充，一個是來自 [V+得 X]。後者也可以說是複句緊縮的結果，在語義上也說得通。只是從「V 得 C」中插名詞組的初期例子看來，能分析為來自 [V+得 X] 的大概只限於結果式，置於能性式及描寫式上就成問題。因此即使「V 得 C」有 [V+得 X] 的來源，恐怕也不適用於中插名詞組的能性式。

⁴⁴ 吳福祥 (2002:33) 也認為「V 得 C」來自「V 得」，他指出「V 得」如果後接謂詞性成分，整個結構就變成了述補結構。但「V 得」何以會後接謂詞性成分，在該文中並沒有很明確的說明。

(100) 有大底地盤，方 [[立得腳 i] [i 住]]；若無這箇，都靠不得。

(《朱子語類·大學三》)

(101) 若 [[打得這關 i] [i 過 i]]，已是煞好了。(《朱子語類·大學三》)

根據上述，我們不認為初期的「V 得 CO」是來自「V 得 OC」的 O 之移位。如果「V 得 CO」的產生是移位所致，我們就不能解釋該式中的 C 為何原先只限於具有及物性的動詞。我們這裡據以論斷的理據和我們用來推斷「V 不 RC」為來自複句的理由是一樣的。

「V 得 OC」和「V 得 CO」成為表達結果和能性兩種功能的固定句式，或許還因為有與之對立的「VO 不 C」及「V 不 CO」而得以加強，但否定的能性式對肯定的能性式在句構的形成並沒有直接的貢獻，⁴⁵ 它們在句式及功能上的平行應當都是複句緊縮所促成的。只是要成為能性動補結構，除了要 and 一般的連動式一樣分句間沒有連詞和主語阻隔之外，還要能滿足特定的語義條件。

至於能性的「V 得 OC」逐漸讓位給「V 得 CO」，或許是因為分工的要求。二式原本都有表結果及能性的功能。然而「V 不 CO」成為否定能性結構的主流之時間較早，而其語序與「V 得 CO」對稱而與「V 得 OC」不對稱，有可能經此引導而使得「V 得 CO」也比較偏用為能性式。⁴⁶ 後來又使得原來表能性的「V 得 OC」也調整為「V 得 CO」語序，而「V 得 OC」結構乃限制為表結果及描寫。至於不含賓語的「V 得 C」，則表能性、結果的功能都沒有失去，此時要區別這兩種功能就只能依賴其他的策略了。「V 得 OC」讓位給「V 得 CO」多少也是由於語義上的要求，因此 O 是否移位不像否定的能性動補結構那樣明顯依賴語音負載之輕重。

4. 統計時例句的取捨憑準

對於本文附表的統計我們有必要作一些說明，因為對處理方式的不同選擇有時會造成統計數字相當大的出入乃至左右我們的看法或解釋。

⁴⁵ 現代方言的否定能性式幾乎都是「V 不 C」（否定詞不一定是「不」），主要的差別是在賓語和補語間的語序，基本上都來自相類的複句緊縮。但如上述，方言中肯定式的來源是較多樣化的；既然肯定式和否定式的句式未必對稱，發展也未必是先後相隨的，我們也就不一定要從否定式來尋求肯定式句構的來源。

⁴⁶ 「V 不 C」發展為否定的能性式較早，而且幾乎是專用為表能性，因地位穩固，就有足夠的力量去影響「V 得 C」偏用為能性動補式。

在統計否定的能性式時，處理「V 不 R」所要面臨的問題要比處理「V 不得」來得複雜，而我們用來統計「V 不得」時所依據的例句取捨憑準也都包括在「V 不 R」所依據的取捨憑準中，因此以下的說明將以「V 不 R」為主。肯定式「V 得 C」例句的取捨原則大致比照「V 不 C」，以下只在與「V 不 C」取捨有異之處再另加說明。

「V 不 R」是表示能性還是表示已然有時並不易區別。例如：

(102) 適至此間，先見了本園土地等神，尋大聖不見。(《西遊記》五回)

「尋大聖不見」固然是已然之事，但就當時而言卻是欲完成而未實現之事，也可以分析為能性式。這類情況我們暫時仍計為能性式。

唐宋時代有一些例子只是在形式上和能性的「V 不 RO」或「VO 不 R」相當而實質不同，因為徒具形式，我們不列入統計。「V 不 RO」的 O 為處所詞即其一例。如上述，只在 O 可視為 V 的受事時，才是本文所謂的「V 不 RO」。因為當 O 是處所詞時，「V 不 RO」一般不能轉成「VO 不 R」。例如：

(103) 誰交你自撞入龍潭虎窩，飛不出地網天羅。(《元刊雜劇三十種·漢高皇濯足氣英布雜劇》)

還有一種「V 不 RO」實際上應分析為「VO_i 不 RO_j」(即兩個 O 不同指)，且其中的 O_i 為零形式。如例 (104) 中的「看不上眼」，應分析為「看 O_i 不上眼_j」，其中的 O 與「眼」不同指。

(104) 伊嗚伊，那得知，寒酸看不上眼。(《虛堂和尚語錄》卷四)

與此相類的，「VO 不 R」也有當分析為「VO_i 不 RO_j」的，但省略的是 O_j。如例 (105) 的「不及」後當有一個表示處所的論元。

(105) 透到佛祖著眼不及處，使學者心死意消。(《虛堂和尚語錄》卷四)

還有一種情形，在詩句中有形似「V 不 RO」但按之格律則非的例子。如：

(106) 雪壓難摧澗底松，風吹不動天邊月。(《五燈會元》卷二十)

此例的「吹不動天邊月」看似「V 不 RO」，但與前一詩句相對照，則「不動天邊月」當與「風吹」各為一個分句。⁴⁷ 類此的情形也存在於其他的詩句中，因此對於詩句的判斷要特別小心。

有時「V 不 R+NP」中的「V 不 R」雖是能性式，但「NP」難以斷定是否其賓語。例如：

(107) 恨塞於天地之間，雲遮斷玉砌雕欄，按不住浩然氣透霄漢。(《元刊雜劇三十種·蕭何月夜追韓信雜劇》)

這個例子的「按不住浩然氣透霄漢」表面上看起來像「V 不 RO」，但其中的「浩然氣」也有可能不是「按不住」的賓語而是中心語。比較如下二例就可以看出問題之所在：

(108) 端的說不盡梨園嬌豔，色藝雙全。(《金瓶梅》十一回)

(109) 說不盡的花如臉，玉如肌，星如眼，月如眉，腰如柳，襪如鈎。
(《金瓶梅》七十七回)

我們統計時的取舍原則是：如果是兩可者，還是計為「V 不 RO」。有時候這種兩可對統計結果會造成較大的影響。如《大明英烈傳》中「V 不 R」之後出現名詞組或句子的例子因為多屬詩句，就很難確定這些名詞組或句子是「V 不 R」的賓語還是中心語。當我們把它計為帶賓語的例子時，就有可能會造成「V 不 RO」的數目比實際偏高。

本文的〈表 1〉、〈表 2〉主要是要顯示否定能性式從「VO 不 C」替換為「V 不 CO」的過程，因此在原則上，一個表能性的「V 不 C」只有在歷史上這兩個變式都曾經出現過的才列入統計；如果只見到其中一個變式的話，就不列入統計。⁴⁸ 兩式俱有的如「打不過」。例如：

⁴⁷ 還有一種可能的分析，即「天邊月」是「風吹不動」的中心語。但如果是這樣，此例也仍然不是「V 不 RO」的例子。

⁴⁸ 我們對例句的取舍其實主要是看一個「不 C」能不能兼有這兩式，但動詞及其賓語也會影響到兩式是否都可使用。我們這裡排除 O 為處所詞的例子不計，只有 O 能視為 V 的受事或客體論元時，才列入統計，因此 O 是不包括處所詞的。這裡的處所詞包括事物位移或停留時的參考地點，如以下的「他肚皮」。

(i) 那水浸不過他肚皮，滄着臍下，擺了一隻手，直托李逵上岸來。(《水滸傳》八十二回)

「V 不 R」後的數量詞組不能移到「不 R」前的則視為補語，也不列入統計。如：

(ii) 再行不過數十里，又是結綵山棚。(《水滸傳》八十二回)

(110) 我想著打人不過，不如先下手。(《西遊記》三十八回)

(111) 我兒子！打不過人，就脫剝了也是不能殼的！（《西遊記》七十三回）

但在統計時要這麼嚴格執行不免會有為難的時候。最主要的是這樣做會使得可以用來比較的例子大為減少。現存語料那麼有限，可能有而不出現的句子必然很多；更何況在不同的時代中使用的又各有偏向，有時無可比較乃是理所必然之事。如「V 不 CO」逐漸發達，就會有一些「V 不 C」只有「V 不 CO」而沒有相應的「VO 不 C」，這時就很難斷定與之對應的「VO 不 C」是否存在，即使在語義上是可能的。尤其「V 不 CO」的 O 是句子形式的更難說是可以放到 C 前的。再者這二式彼此是否可能轉換並不是在所有的方言中都是一致的，更造成決定上的困難。因著這個緣故，我們有時也不能不依據語義來判斷「VO 不 C」或者「V 不 CO」是否可能替換為另一式。也就是說有的「V 不 C」即使在歷史上只出現其中的一式，也可能在考量其語義及當時使用上的限制而把它納入統計。

有些「不 R」在功能或意義上會因時而變，或者用在「VO 不 R」與「V 不 RO」中意義有別，如「不了」「不成」「不過」等，這就得視情況來決定是否要納入統計。以「不了」為例。「不了」的「了」先是以「完」義用在「VO 不 R」中；當它後來成為虛補語時，就只用在「V 不 RO」中。由於「了」之義是因時而別，立足點不同，無從比較，因此原則上不納入統計。⁴⁹「不成」意義之別已如上述，我們只統計「成」為「成功」義的例子。

一般而言，「來」「去」並不用作「V 不 RO」的 R，因此在「VO 不 R」的例子中 R 如為「來」「去」就不列入統計。但「來」「去」有時也可作為「V 不 RO」的 R。例如：

(112) 趙雄任滿來京，將次辭朝，又適有甄龍友對答不來這一件事，好生放心不下。(《西湖二集》卷四)

(113) 千兩金買不的一個死，將不去半分兒家私。(《元刊雜劇三十種·看錢奴買冤家債主雜劇》)

(114) 抓不來榜上一箇名字，灑不去身上一件藍皮，激不起一箇慣淹蹇不遭際的夫婿，儘堪痛哭。(《醉醒石》十四回)

⁴⁹ 「V 不了」的「了」的意義隨時代及地域而有不同。在宋代，「了」通常義為「明白」或「清楚」，這時的「V 不了」一般不是能性式。後來，「了」以「完」義用作能性式的補語，到了清代也用為表能性的虛補語。但虛補語的用法主要見於北方的語料，偏南方的語料較為罕見。

爲求一致，這種例子統計時也不計入。

在附表中，我們把賓語分成代詞、名詞和句子三類，名詞中又依音節數來區別爲單音名詞、雙音名詞、多音名詞幾種。從表中的數據多少也可以看出這麼做的意義所在，這裡不再多說。在統計例句時也遭遇到一些需要有所抉擇的情況，以下就把我們的處理辦法略作一些說明。

一個帶名賓的動賓結構，如果是成詞的就應分析爲不及物動詞；如果又是不可分離的，我們就不計算在內。古代留下的詞或當時的熟語也當視爲不能分析的不及物動詞。如例 (115) 中的「應事接物」儘管是兩個動賓結構的組合，仍然應當視如一個不及物動詞。

(115) 或如釋氏有體無用，應事接物不得。(《朱子語類·孟子九》)

在「VO 不 C」替換爲「V 不 CO」的過程中，單音的名賓就像代賓一樣，是屬於比較固著難移的，可能是它和動詞所構成的動賓結構既是一個音步又有時也是熟語的關係。但即使是熟語性的動賓結構，也不見得就不能分離而套入「V 不 CO」的結構中。一個動賓結構是否可以拆開視時代或方言而定，因此我們還是要看實際上是否可以用於「V 不 CO」才來決定是否列入統計。近代漢語的動賓結構是否成詞不能以現代漢語的語感來決定，需要查檢語料以判斷是否可拆。如果未見其拆開之例，就不列入統計；如果有拆開之例，才列入統計。以「放心」「立腳」爲例。「放心不下」「立腳不住」比「放不下心」「立不住腳」早。後項因晚出，例子就較少。在我們考察的語料中，「放不下心」只有 2 例（《西遊記》《金瓶梅》各一例），而「放心不下」卻有 82 例。「立不住腳」只有 3 例（都見於《西遊記》中），「立腳不住」卻有 12 例。⁵⁰ 雖然像「放心」「立腳」這種動賓結構用在「V 不 CO」的例子很少，遠不能和「VO 不 C」的例子相比，但二者在歷史上畢竟還是存在著對比的。「放心」「立腳」可說是已經成爲詞或熟語了，但由於有拆開之例，所以我們還是把「放心」「立腳」視如一般的動賓結構而納入統計中。

在計算音節數目時，「兒」詞尾是一個問題。我們知道現代南方話的「兒」詞尾還是有自成音節的，而十七世紀以前的語料大體來說反映南方官話的遠比反

⁵⁰ 文獻中「放心」搭配「不下」、「立腳」搭配「不住」的還有「V 不 OC」之例。如：

(i) 那父親母親放不心下，暗裏爲他請託。(《醉醒石》七回)

(ii) 讀書的不在館中，伴讀的如何獨坐？就坐，飲食畢竟不時，僮僕畢竟懶慢。不逐之逐，自立不腳住了。(《醉醒石》十四回)

映北方官話的多，我們因此不敢斷言其中的「兒」詞尾是否自成音節。本文為求統計上的一致，不管什麼語料中的「兒」詞尾都算作一個音節。例如「作不得主兒」的「主兒」就視為雙音節詞，和「作不得主」的「主」音節數目不同。

我們雖有很好的理由把句賓（動詞組也視為句子，下同）與名賓分別開來，但在統計上卻也碰到很大的問題。在唐宋，因為基本上仍使用「VO 不 C」，V 和「不 C」的關係較鬆弛。到了元以後，「V 不 CO」使用漸廣，O 是句子形式的用例成長得很快。這種搭配句賓的「V 不 C」無論新舊，都因緊密相連而易於成為熟語。這使得我們在統計上面臨如下的一些困難。

首先，要區別句賓和名賓，有時會有困難。因為句子雖可以名語化，但在形式上和名詞組不一定可以分別得清楚。我們的處理方式是除非這樣的賓語是引用成語或已經熟語化，否則依其形式定類，不視為名詞組。

其次，有一些例子只是表面上像是「V 不 CO」而已，這種似是而非的例子得先排除掉。如有些後面帶句子的「V 不得」的「不得」其實並非 V 的補語。「恨不得 O」即其一例，其中 O 可說總是句子形式，但我們認為「恨不得 O」應當分析為〔V〔不得 O〕〕。例如：

- (116) 讀得這一篇，恨不得常熟讀此篇，如無那第二篇方好。
（《朱子語類·詩一》）

「恨不得 O」相當〔恨〔不得 O〕〕，不能與「恨 O 不得」互換。因此凡是「恨不得」皆不列入統計。

最後，我們要談的是一個計量上較為棘手的問題。因時代轉變，有的「V 不 C」因常搭配句賓而逐漸熟語化而與較早的用法有所分別，也有些新興的「V 不 C」總是搭配句子而獲得特定的意義。⁵¹ 其中有的用法特殊，已經像是副詞一般。我們先看「V 不得」。有的「V 不得」原本還有「VO 不得」的用例，但是後來只搭配句子而不再能拆開；有的「V 不得」自始未見拆開之例，且總是帶句子。如「說不得」「定不得」「由不得」「巴不得」「少不得」等在元明清幾乎只搭配句子。例如：

- (117) 現如今您晉朝中，禍已成胎，少不得惹起場干戈橫禍災。（《元刊雜劇三十種·晉文公火燒介子推雜劇》）

⁵¹ 我們並不是說帶名賓的「V 不 C」就不會有熟語化的情形，只是它沒有帶句賓的「V 不 C」那麼顯著。

碰到這種例子之時，統計時要不要計入就成爲問題，因爲有的用例相當多，所以不同的選擇可能會造成統計數據相當大的出入。我們的處理辦法是：如果一個「V 不得」從一開始就未見拆開而且後面只帶句子，就不計入；如果一個「V 不得」在早期也是有「VO 不得」，但後來熟語化且只帶句子形式，那麼就只計入早期的例子，熟語化的就不列入統計。

「V 不 R」熟語化的比「V 不得」還多，情況又更爲複雜。有的「V 不 R」簡直和副詞沒兩樣。如只用於《醒世姻緣傳》的「虧不盡」義爲「幸好」，就只搭配句子而且也不能拆開。這種「V 不 R」自然就不能納入統計。

有些例子的「V 不 R」和其後的句子像複句關係，很難決定這種例子是否應視爲是帶句賓的。例如：

(118) 伯恭亦嘗看藏經來。然甚深，不見於言語文字間。有些伯術，卻忍不住放得出來，今害人之甚！（《朱子語類·呂伯恭》）

(119) 那樵子止不住呵呵冷笑道：「你這個風潑和尚，……。」（《西遊記》三十二回）

例 (118) 的「忍不住」和「放得出來」看起來像相續的行爲。例 (119) 的「止不住」和「呵呵冷笑道」也一樣。可比較如下之例：

(120) 二人走進房，見了這個人，嚇了一跳道：「這是怎的！」止不住就要笑。（《儒林外史》二十九回）

此例的「止不住」和「要笑」之間有一個連詞「就」，就應當分析爲複句。

與「忍不住」「止不住」語義和用法相當的「V 不 R」還有好幾個，如「禁不住」「把不住」「掌不住」「攔不住」「撐不住」「擎不住」「把不定」等。這種「V 不 R」的組合在白話文獻中大體已熟語化，其後所跟隨的通常是句子，由於並不容易判斷是否爲其賓語，因此我們統計時都不予計入。但是其中有的偶然也會有「VO 不 R」的例句。例如：

(121) 那趙二恩愛夫妻，不忍分拆，情願做一對投靠。張婆也禁他不住。（《醒世恒言》卷一）

這種可分離的例句主要是以明清的南方作品爲主，它的熟語化顯然不如北方。爲

求計量標準的一致，這一類「VO 不 R」的例句並不列入統計。「V 得 C」也有「把得住」「忍得住」「禁得住」「攔得住」這種例子（如例 (122) 至例 (125)），它後面的句子一般就應分析作賓語，並沒有難以認定的問題，而且它也可以名詞組作賓語，因此統計時本可計入；不過一方面未見相應的「V 得 OC」之例，再者為求和「V 不 C」的標準一致，統計時我們就把這類例子排除在外。

- (122) 怎生擎的住我這眼淚，把的住我這情腸、放的下我這愁懷！（《元刊雜劇三十種·看錢奴買冤家債主雜劇》）
- (123) 縣門前看的百姓，那里忍得住笑。（《水滸傳》七十四回）
- (124) 再者那裏人多，你那裏禁得住那些氣味。（《紅樓夢》六十四回）
- (125) 看他的模樣兒這般單薄，心裏那裏還攔的住熬煎。
（《紅樓夢》三十回）

此外，「V 不 C」如為熟語而且後面只有跟著句子的例子我們也不納入統計，因為基本上它已經與早期的「V 不 C」的性質有所區別了。「V 得 C」的統計大致比照「V 不 C」。

5. 結論

如上述，在近代漢語的能性動補結構中，無論是否定的「V 不 C」（包括「V 不得」和「V 不 R」），還是肯定的「V 得 C」，都曾經大量使用 O 在 C 前的句式（即「VO 不 C」及「V 得 OC」），後來也都逐漸讓位給 O 在 C 後的句式（即「V 不 CO」及「V 得 CO」）。如果只考慮北京官話，我們認為元代的能性動補結構已大抵發展為如同現代漢語的語序。

歷史語料顯示，這賓語位置不同的兩種句式，即使在後來具有互動關係，但就其初始而言，應該都是在複句緊縮的條件下各自獨立發展出來的。

在唐宋之時，「VO 不 C」及「V 得 OC」就已普遍使用，而「V 不 CO」及「V 得 CO」是有條件的使用。後來「V 不 CO」及「V 得 CO」不斷的成長，「VO 不 C」及「V 得 OC」使用得越來越少。在「VO 不 C」替換為「V 不 CO」或者「V 得 OC」替換為「V 得 CO」的過程中，有一個普遍的演變趨勢，那就是 O 後移的速度以複音名賓及句賓最快，單音名賓可能比代賓稍快一些，最

慢的是代賓。⁵² 我們甚至可以進一步說：當一個文獻的能性動補式的賓語和補語都在動詞之後時，如果代賓或單音名賓位於補語後，那麼複音名賓或句賓當也在補語後；反之則不必然。⁵³

複音名賓和句賓的後移所以最早，不但是因為它的語音的承載較重，也是因為它是句子中表示新訊息的部分；代賓所以最慢，則一方面是因為弱讀，另一方面則是它通常是舊訊息。「V 不 C」式單音名賓的後移比複音名賓或句賓慢得多，頂多只比代賓稍快一些，則是因為它不但常和單音動詞構成音步，也因為這種動賓結構經常成詞或成爲熟語。⁵⁴

代賓與名賓的不對稱可以說是一種頗爲普遍的現象，不但在其他的語言中不乏其例，也頗見諸漢語的歷史及方言中。在漢語的演變歷史中，這種不對稱似乎不斷的重複發生。除了本文所指出的以外，也還有別種例句。如上古漢語的否定句，曾有一段長時間是名賓置於動詞之後而代賓大部分位於動詞前的。又如在近代漢語中，當賓語移到數量補語之後時，代詞也是最抗拒後移的。這種代賓和名賓的不對稱在現代漢語中也還維持著。例如「看一次書」和「看他一次」中名賓和代賓位置是不同的。我們甚至可以進一步作如下的預測：在任何方言或歷史文獻中，只要有賓語移到數量補語或時間補語之後的趨勢，代賓都會比名賓或句賓移得晚。還可以再換個方式說：凡代賓在數量補語或時間補語之後的方言，其名賓必然也在數量補語或時間補語之後。⁵⁵

上述諸現象都涉及賓語的後移，它有一個共通趨勢，就是後移的機制一旦啟動，代詞總是移得最晚。

⁵² Yue (2001:258) 也指出，現代粵語能性動補結構的賓語也只有代詞能置於補語前，但在十九世紀到廿世紀 30 年代之時的粵語中這個限制還沒有成立。

⁵³ 現代的漢語方言如果是代詞和名詞組位置有別的，大抵是代詞在補語前而名詞組在補語後。如上述，單音名詞的情況和複音名詞是不可等同而論的。單音名詞的表現反倒和代詞相近，因此在考察方言的能性動補結構之賓語時，單音名詞和複音名詞是應當分開來看的。在我們看到的方言記錄中，雖然代賓放在 C 前而單音名賓放在 C 後的方言是常見的，但相反的情況也不是沒有的。據李如龍、張雙慶 (1992:442, 445) 所舉湖南平江之例句，有「□不了我」和「喫飯不下」的對比。此外，曹耘 (1988:283) 指出：當 O 爲單音詞時，金華方言常用「V 得 (不) OC」式，也可使用「V 得 (不) CO」式；但當 O 爲單音名詞時，只能用於「V 得 (不) OC」式中。這種情況說明單音名詞的後移未必比代詞快。這種例外的實際以及產生的原因爲何，仍有待進一步的探究。如平江的異常對比，到底是因爲賓語之別，還是因爲補語之異，還是有其他的原因，就需要再加以查證。

⁵⁴ 這並不適用於從「V 得 OC」發展爲「V 得 CO」的過程，因爲「V 得 OC」的 V 和 O 並不相鄰。

⁵⁵ 馮勝利 (1997, 2000) 以古代漢語代詞賓語的前置現象來支持他的韻律制約句法的理論，但該文中並沒有論及能性動補結構這種代詞不對稱的現象。我們認爲在未來的韻律句法學中，這個現象是值得納入研究的。

總而言之，因為代賓和名賓、句賓間在韻律上與訊息傳遞上的輕重有所差異，很容易導致其間出現不對稱的現象，其中有一種普遍的趨力存在其間，不能僅以個別的或偶然的現象視之。

能性動補結構的賓語從補語前移到補語後並不是必然的，一旦發生後移也不是必然所有的賓語都要移動的，因為即使在現代的漢語方言中也還有維持著「VO 不 C」或「V 得 OC」的。不對稱的語序和對稱的語序各有其存在的理由，難免造成彼此的推拒而產生多樣的結果出來。

〈表 1〉⁵⁶

	VO 不得						V 不得 O					
	Op	O ₁	O ₂	O ₃	Os	共計	Op	O ₁	O ₂	O ₃	Os	共計
敦煌變文	0	4	4	4	0	12	0	0	1	0	0	1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	0	2	2	0	0	4	0	0	0	0	0	0
唐代禪師語錄 ⁵⁷	5	2	6	3	0	16	0	0	0	0	0	0
祖堂集	3	3	11	6	0	23	0	0	2	0	0	2
景德傳燈錄	5	7	17	15	0	44	0	0	0	0	0	0
二程語錄	4	5	5	3	3	20	0	0	3	3	0	6
朱子語類	74	62	75	49	0	260	3	8	24	29	7	71
五燈會元	18	39	19	17	0	93	0	0	0	0	1	1
虛堂禪師語錄	9	4	0	15	0	28	0	0	2	2	0	4
劉知遠諸宮調	0	0	0	0	0	0	0	0	1	1	0	2
大宋宣和遺事	0	0	0	0	0	0	0	0	0	4	1	5
張協狀元	2	4	0	0	0	6	1	2	2	10	0	15
元代雜劇 ⁵⁸	1	0	0	0	0	1	1	19	10	38	22	90
訓世評話	0	0	0	0	0	0	0	0	2	2	2	6
水滸傳	40	39	6	0	0	85	7	9	26	28	19	89
西遊記	12	1	1	0	1	15	20	16	62	29	20	147
老乞大、朴通事 ⁵⁹	0	0	0	0	0	0	1	3	3	0	0	7
金瓶梅	9	1	1	0	0	11	16	26	36	39	53	170
百家公案	0	1	2	0	0	3	1	3	5	3	0	12
平妖傳	15	6	1	1	0	23	3	14	21	9	16	63
兩拍	22	34	6	6	0	68	12	46	62	50	57	227
型世言	9	1	0	0	0	10	4	32	22	12	23	93
大明英烈傳	2	1	0	0	0	3	0	2	4	9	1	16
紅樓夢	2	0	0	0	0	2	14	18	54	36	103	225
合計	232	216	156	119	4	727	83	198	342	304	325	1252

⁵⁶ 〈表 1〉到〈表 3〉中的 V 為動詞，O 為賓語。Op 指該賓語為單音節的代詞，O₁ 為單音節名詞；O₂ 為雙音節名詞（含雙音節的代詞）；O₃ 為三音節（含）以上的名詞；Os 為句子或動詞組，音節數目不限。〈表 1〉、〈表 2〉有部分語料和李思明 (1992) 相同，數據上總的趨勢大抵相當，但稍有出入，應該和我們對例子的採認標準不完全相同有關。本文例句的採認憑準請參考第 4 節。

⁵⁷ 這裡的「唐代禪師語錄」指的是《大正新修大藏經》的《鎮州臨濟慧照禪師語錄》《筠州洞山悟本禪師語錄》《瑞州洞山良价禪師語錄》《撫州曹山元證禪師語錄》《撫州曹山本寂禪師語錄》《雲門匡真禪師廣錄》《潭州滄山靈祐禪師語錄》《袁州仰山慧寂禪師語錄》《黃檗山斷際禪師傳法心要》《黃檗斷際禪師宛陵錄》等。對於其中有同源關係的異本，例子如果相同就不重複計入。雖然《大正藏》中的語錄版本有經過後人修訂之嫌，但多少還是可以作為參考的。

⁵⁸ 〈表 1〉和〈表 2〉的「元代雜劇」根據的是《元刊雜劇三十種》以及《關漢卿戲曲集》。《元刊》已經有的關漢卿劇本，在統計《關曲》時就不再重複計算。雖然《關曲》未必沒有明代的語言摻雜在內，但無論如何，這裡的「元代雜劇」大抵還是可以反映元代語言的一個基本面貌的。

⁵⁹ 本文所據的本子是《老乞大諺解》和《朴通事諺解》，明代出版。拿《老乞大諺解》和新發現的古本《老乞大》相較，後者較接近元代的語言，而前者則經過明人的修改（參鄭光 2002）。但是如果只比較能性動補結構，這兩種版本都只有「V 不得 O」（都是 5 例），並未見差異。

〈表 2〉⁶⁰

	VO 不 R						V 不 RO					
	Op	O ₁	O ₂	O ₃	O _s	共計	Op	O ₁	O ₂	O ₃	O _s	共計
敦煌變文	0	1	3	1	0	5	0	0	0	1	0	1
唐代禪師語錄	0	0	2	0	0	2	0	0	0	0	0	0
祖堂集	1	2	2	1	0	6	0	1	0	0	0	1
景德傳燈錄	0	2	0	0	0	2	0	0	0	0	0	0
二程語錄	1	4	0	1	0	6	0	0	0	0	0	0
朱子語類	41	41	45	23	0	150	0	0	1	3	1	5
五燈會元	1	4	4	0	0	9	0	0	0	1	0	1
虛堂禪師語錄	5	5	1	0	0	11	0	0	0	0	0	0
元代雜劇	0	2	0	0	0	2	2	2	8	63	10	85
水滸傳	25	34	30	10	0	99	2	6	22	17	3	50
西遊記	40	6	2	1	0	49	15	14	26	38	18	111
金瓶梅	17	18	7	4	0	46	21	21	35	75	12	164
平妖傳	8	8	2	3	0	21	3	7	8	10	2	30
三言	62	91	29	16	0	198	4	8	32	44	9	97
兩拍	43	42	20	21	0	126	1	4	10	8	5	28
型世言	18	9	6	2	0	35	1	3	7	19	3	33
大明英烈傳	1	0	0	0	0	1	0	0	6	8	5	19
石點頭	15	11	0	0	0	26	1	2	16	24	1	44
西湖二集	12	13	3	3	0	31	1	0	8	16	0	25
醋葫蘆	12	8	1	0	0	21	0	2	1	7	1	11
貪欣誤	4	2	0	0	0	6	0	0	4	3	0	7
醉醒石	8	2	3	1	0	14	0	1	3	7	1	12
一片情	5	8	0	0	0	13	1	1	3	9	2	16
醒世姻緣傳	71	19	6	6	0	102	39	39	62	110	32	282
儒林外史	3	12	0	1	0	16	1	6	8	12	1	28
紅樓夢	9	3	1	0	0	13	20	35	73	81	22	231
歧路燈	11	6	0	0	0	17	14	17	23	51	1	106
鏡花緣	15	2	0	0	0	17	1	3	8	6	4	22
兒女英雄傳	22	16	0	4	0	42	16	22	53	118	65	274
合計	450	371	167	98	0	1086	143	194	417	731	198	1683

⁶⁰ 在〈表 1〉中的《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大宋宣和遺事》《張協狀元》《訓世評話》《老乞大》《朴通事》《百家公案》等書在〈表 2〉未列出統計，是因為這些書「V 不 R」搭配 O 的例子太少，難以顯出對比來。這裡又另外加上幾種〈表 1〉未列的作品，那是因為「V 不得」的賓語位移之發展已經相當清楚，而且其例到清代文獻中已趨於減少，不煩詳列；相對的，「V 不 R」逐漸較為常用，加上要顯示明清時期的方言差異，因此多列幾種明清文獻以資對照。

〈表 3〉⁶¹

	V 得 OC						V 得 CO					
	Op	O ₁	O ₂	O ₃	Os	共計	Op	O ₁	O ₂	O ₃	Os	共計
元刊雜劇三十種	0	0	0	0	0	0	0	0	0	5	0	5
水滸傳	14	7	1	2	0	24	1	0	1	0	0	2
西遊記	10	3	1	0	0	14	5	1	2	10	0	18
金瓶梅	3	0	0	0	0	3	7	4	5	5	0	21
平妖傳	6	0	0	1	0	7	0	1	0	2	0	3
三言	20	6	0	0	0	26	2	1	7	11	1	22
兩拍	14	11	7	2	0	34	4	0	8	3	0	15
型世言	6	1	4	1	0	12	0	1	0	2	0	3
大明英烈傳	4	0	0	1	0	5	0	0	0	1	0	1
石點頭	6	1	0	0	0	7	0	0	2	6	0	8
西湖二集	5	1	2	2	0	10	0	0	3	2	0	5
醋葫蘆	6	0	0	1	0	7	0	0	0	0	0	0
貪欣誤	2	0	0	0	0	2	0	0	1	1	0	2
醉醒石	3	0	1	0	0	4	0	0	0	1	0	1
一片情	6	2	0	3	0	11	0	0	0	0	0	0
醒世姻緣傳	5	1	0	0	0	6	10	15	5	24	1	55
儒林外史	0	0	0	0	0	0	5	4	3	9	1	22
紅樓夢	0	0	0	0	0	0	12	5	14	15	15	61
歧路燈	0	0	0	0	0	0	2	1	0	3	0	6
兒女英雄傳	0	0	1	0	0	1	14	7	12	44	5	82
合計	110	33	17	13	0	173	62	40	63	144	23	332

⁶¹ 〈表 3〉所含蓋的典籍與〈表 2〉有所出入。沒有列元代以前的語料是因為那時主要是以「V 得 OC」為主，而「V 得 CO」只是有條件的出現；再者那時「V 得 C」表結果遠比後來為常見，與能性式也往往難以區別，也不易統計。

引用文獻

- Lamarre, Christine. 2001. Verb complement constructions in Chinese dialects: Types and markers. *Sinitic Grammar: Synchronic and Diachronic Perspectives*, ed. by Hilary Chappell.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Yue-Hashimoto, Anne. 1993. *Comparative Chinese Dialectal Grammar*. Paris: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 Yue, Anne O. 2001. The verb complement construction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antonese. *Sinitic Grammar: Synchronic and Diachronic Perspectives*, ed. by Hilary Chappell.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方松熹. 1993. 《舟山方言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平田昌司. 1997. 〈休寧方言的動詞謂語句〉，收錄於李如龍、張雙慶主編《動詞謂語句》。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平田昌司. 1998. 《徽州方言研究》。東京：好文出版社。
- 石汝杰. 1997. 〈高淳方言的動詞謂語句〉，收錄於李如龍、張雙慶主編《動詞謂語句》。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朱建頌. 1992. 《武漢方言研究》。武漢：武漢出版社。
- 朱彰年等. 1996. 《寧波方言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 朱德熙. 1982. 《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 吳福祥. 1996. 《敦煌變文語法研究》。長沙：岳麓書社。
- 吳福祥. 2002. 〈漢語能性述補結構「V得/不C」的語法化〉，《中國語文》2002.1: 29-40。
- 呂叔湘. 1984. 〈與動詞後「得」與「不」有關之詞序問題〉，《漢語語法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 李申. 1985. 《徐州方言志》。北京：語文出版社。
- 李如龍, 張雙慶. 1992. 《客贛方言調查報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 李如龍, 張雙慶. 1997. 《動詞謂語句》。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李如龍等. 1999. 《粵西客家方言調查報告》。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李宗江. 1994. 〈「V得(不得)」與「V得了(不了)」〉，《中國語文》1994.5:375-381。
- 李思明. 1992. 〈晚唐以來可能性動補結構中賓語位置的發展變化〉，《古漢語研究》1992.4:47-52。
- 李榮. 1993a. 《崇明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 李榮. 1993b. 《長沙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 李榮. 1995. 《武漢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 李榮等. 1987. 《中國語言地圖集》。香港：朗文。
- 李曉琪. 1985. 〈關於能性補語式中的語素「得」〉，《語文研究》1985.4:11-18, 8。
- 施其生. 1997. 〈汕頭方言的動詞謂語句〉，收錄於李如龍、張雙慶主編《動詞謂語句》。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柯理思. 1995. 〈北方官話裡表示可能的動詞詞尾「了」〉，《中國語文》1995.4:267-278。
- 柯理思. 2001. 〈從普通話裡跟「得」有關的幾個格式去探討方言類型學〉，《語言研究》2001.2:7-18。
- 秋谷裕幸. 2001. 《吳語江山廣豐方言研究》。松山：愛媛大學法文學部總合政策學科。
- 唐韻. 1991. 〈近代漢語的「述+賓+補」結構〉，《四川師範學院學報》（哲社版）1991.2:71-6。
- 夏劍欽. 1998. 《瀏陽方言研究》。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 徐烈炯, 邵敬敏. 1998. 《上海方言語法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崔振華. 1998. 《益陽方言研究》。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 張一舟等. 2001. 《成都方言語法研究》。成都：巴蜀書社。
- 張大旗. 1985. 〈長沙話「得」字研究〉，《方言》1985.1:46-63。
- 曹志耘. 1996. 《嚴州方言研究》。東京：好文出版社。
- 曹志耘. 1997. 〈金華湯溪方言的動詞補語句〉，收錄於李如龍、張雙慶主編《動詞謂語句》。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曹志耘. 2001. 〈金華湯溪方言的「得」〉，《語言研究》2001.2:23-29。
- 曹志耘等. 2000. 《吳語處衢方言研究》。東京：好文出版社。
- 曹耘. 1988. 〈金華方言的句法特徵〉，《中國語文》1988.4:281-285。
- 陳昌儀. 1991. 《贛方言概要》。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 陳淑梅. 2001. 《鄂東方言語法研究》。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 陳暉. 1999. 《漣源方言研究》。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 彭澤潤. 1999. 《衡山方言研究》。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 項夢冰. 1997a. 《連城客家話語法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
- 項夢冰. 1997b. 〈連城方言的動詞謂語句〉，收錄於李如龍、張雙慶主編《動詞謂語句》。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馮勝利. 1997. 《漢語的韻律、詞法與句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馮勝利. 2000. 《漢語韻律句法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黃伯榮. 1996. 《漢語方言語法類編》。青島：青島出版社。
- 萬波. 1997. 〈安義方言的動詞謂語句〉，收錄於李如龍、張雙慶主編《動詞謂語句》。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詹伯慧. 1991. 《漢語方言及方言調查》。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 趙日新. 2001. 〈績溪方言的結構助詞〉，《語言研究》2001.2:30-36。
- 趙長才. 2002a. 〈結構助詞「得」的來源與「V 得 C」述補結構的形成〉，《中國語文》2002.2:123-129。
- 趙長才. 2002b. 〈能性述補結構否定形式「V (O) 不得」與「V 不得 (O)」的產生和發展〉，《漢語史研究集刊》5:82-94。四川：巴蜀書社。
- 劉丹青. 1997. 〈蘇州方言的動詞謂語句〉，收錄於李如龍、張雙慶主編《動詞謂語句》。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劉承慧. 2000. 〈動補「得」字結構的歷史發展〉，《台大文史哲學報》54:95-134。
- 劉勛寧. 1995. 〈再論漢語北方話的分區〉，《中國語文》1995.6:447-454。
- 蔣紹愚. 1994. 《近代漢語研究概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蔣紹愚. 1995. 〈內部構擬法在近代漢語語法研究中的運用〉，《中國語文》1995.3:191-194, 220。
- 鄭光. 2003. 《原本老乞大》。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 鄭慶君. 1999. 《常德方言研究》。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 錢乃榮. 1992. 《當代吳語研究》。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錢乃榮. 1997. 《上海話語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應雨田. 1994. 《湖南安鄉方言》。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魏鋼強. 1990. 《萍鄉方言志》。北京：語文出版社。
- 饒長溶. 1995. 〈長汀話表可能的「V 得」組合〉，《中國語言學報》6:188-198。

[Received 7 June 2002; revised 15 August 2003; accepted 18 August 2003]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115 台北市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weipc@gate.sinica.edu.tw

魏培泉

Object Position in Verb-Complement Potential Constructions in Early Mandarin

Pei-chuan Wei

Academia Sinica

In Modern Chinese, the object is typically placed after the complement in the verb-complement potential construction (referred to as the “type B” construction). But during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the object was often preposed (in the “type A” construction). First appearing in Tang and Song times, type B gradually grew in frequency, becoming the main form of verb-complement potential construction among the northern dialects during the Yuan dynasty. There are noticeable tendencies in the course of type B’s replacement of type A: (1) pronouns were slowest to participate in object postposing; (2) monosyllabic object nouns were postposed at a slightly faster rate than the former; and (3) polysyllabic object nouns and clausal objects were postposed fastest of all. This chronological discrepancy manifesting variable rates of replacement is related to an object’s phonetic weight and the nature of its information content. Polysyllabic object nouns and clausal objects took the lead in this development not only because they had greater phonetic weight but also because they imparted new information, factors not applicable to monosyllabic object nouns.

Key words: variable replacement rate, phonetic weight, verb-complement potential constructions, Early Mandarin, word order